

2-10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客家委員會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1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40
(二) 綜合規劃發展	42
(三)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44
(四) 文化教育推展	46
(五) 傳播行銷推展	48
(六)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0
(七) 第一預備金	5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六、人事費分析表	6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0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0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98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0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0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附錄一「客家委員會」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壹、預算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3. 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所屬客家文化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0.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

- (1)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
- (2)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 (3)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出版及督導。
- (4)本會施政策略、國家建設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及考核。
- (5)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
- (6)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推動及資通安全管理。
- (7)地方客家事務、全國客家會議、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
- (8)客家社團發展之輔導、聯繫及補助。
- (9)海外客家事務與藝文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

2. 文化教育處

- (1)客語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客語能力認證、資料庫與數位學習之規劃及推動。
- (3)客語作為公事語言之規劃及推動。
- (4)客家文化發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 (5)客家文化人才之培育。
- (6)其他有關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事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 產業經濟處

- (1)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 (3)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規劃及推動。
- (4)客家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之輔導。
- (5)客家文化產業人才之培育。
- (6)客家文化產業之補助及獎勵。
- (7)客庄休閒產業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 (8)客家生活環境之營造、傳統空間之保存及發展再利用。
- (9)客家館舍之活化、經營及輔導。
- (10)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經濟事項。

4. 傳播行銷處

- (1)客家傳播媒體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2)客家傳播媒體之補助及培植。
- (3)客家語言文化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
- (4)客家語言文化之影音資料蒐整及典藏。
- (5)客家語言文化傳播人才之培育。
- (6)媒體公關、新聞發布與輿情之蒐整及處理。
- (7)國際新聞傳播媒體之協調聯繫。
- (8)本會重大政策宣傳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其他有關客家傳播行銷事項。

5. 秘書室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4)國會聯絡事項。
- (5)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7.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9. 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1)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 (2)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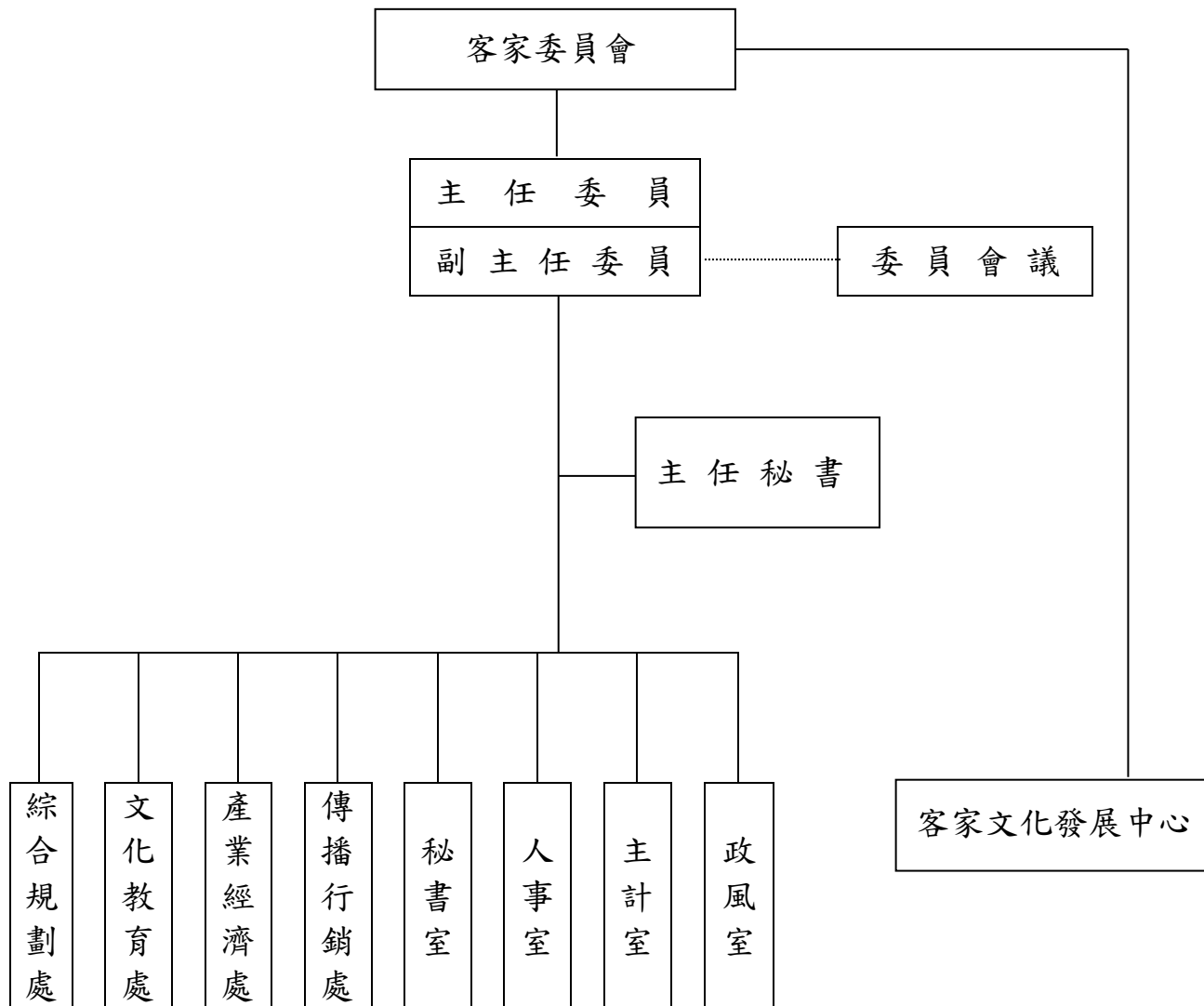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般	專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9				3	1	4	40				167
客家委員會	86				2	1	3	10				10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33				1	0	1	30				6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是全球唯一的中央級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107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訂，係依據總統的客家政策主張，以堅毅、勤儉的「客家精神」治國；重建母語普及的客家社區，確保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發展；積極找回客家觀點的歷史詮釋權，建構屬於全民共享的客家歷史記憶；並以「文化加值」策略發展客家經濟，讓生活、文化、生態、產業形成有機連結；致力開創客家文化回歸主流，發展從一元體制到多元文化的客家新典範。據此本會分期逐步展開涵蓋客語復甦、文化傳揚、傳播行銷、知識體系、藝文創新、產經發展、歷史詮釋、幸福客庄、青年培育及國際參與等領域的全方位客家新施政，以創造下一個客家的美好年代！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建立客語推廣機制，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

- (1)強化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客語」成為「國家語言」及落實「本土語言主流化」，讓本土各族群語言一律平等，並得以傳承及發展。
- (2)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讓客語在家庭傳承、在學校扎根、在社區普及，進而讓民眾在公共領域自然「講客」，使客語成為通行語言之一。
- (3)打造客語沉浸式校園，創造客語溝通情境，引導及鼓勵師生及同儕間以客語為日常溝通語言，並逐步推動客語為啟蒙教育的語言及教學語言，藉由結合語言與教學，促進客語的保存與發展。
- (4)推動客語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語料庫，透過典藏、保存及記錄，豐富客家語文能量，提升語文學習成效。
- (5)獎勵地方政府制定客語整體發展方案，全面性提升轄內客語使用率，推動客語友善環境，並鼓勵公教人員學習使用客語，帶動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落實施行客家基本法。

2. 創新客家文化價值，共創主流文化

- (1)鼓勵客家文學、音樂、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多元藝文創作發展，提高於主流文化場域能見度。
- (2)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培育藝文人才，規劃打造藝文創作平臺，以創新客家元素，發展客家特色藝文展演，共創主流文化，並協助其精進創作質量，深化客家藝文精緻度。
- (3)探究客庄傳統文化，提升其文化活動量能，並擴大附加價值，藉文化傳承過程發揮教育功能，經長期醞釀與累積，形成無形文化資產。

3. 推動群聚產業創新與觀光發展，活絡客庄經濟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強化客庄區域產經整合，串聯產業、經濟、文化、創意與觀光旅遊等資源，發揮群聚亮點綜效，活絡客庄經濟。
- (2)結合地方及民間資源，辦理產業相關資源調查、人才培育、行銷推廣及客庄特色旅遊活動，發展具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休閒及地方產業，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創新，並創造青年就業機會，升級客家特色產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
- (3)充實客家美食人才，以傳統為基礎，透過創新、改良及跨領域交流與對話，提升客家餐飲精緻度與多元化。另結合客庄在地協會、社區等資源，辦理食育課程及在地餐桌體驗活動，以客庄農事體驗方式，推廣客家飲食智慧及慢食生活新態度。
- (4)推展客家特色商品網路交易平臺、舉辦網路行銷宣傳活動及電子商務課程，運用虛實整合行銷通路，擴大行銷管道及範圍；另透過不同主題性活動推廣客家產業，提升客家特色商品之能見度。
4. 打造慢活客庄示範場域，逐步拓展全臺客庄
 - (1)鼓勵藝術家駐村，以當地人文、景致創作，並結合特色景點辦理客家藝文展演，深耕在地藝文發展，提升客庄藝文能見度，以客家美學形塑浪漫生活樣態。
 - (2)以「文化加值」為基底，透過客庄人文地景調查研究、慢活理念建構及宣揚，推動客家新工匠文化、打造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型塑客庄整體意象及區域行銷等策略，豐富客家文化。
 - (3)鏈結中央與地方資源，規劃自然景觀重建、客家文教與產業基地建置、客庄傳統聚落人文風貌與綠色交通路網建設等措施，優化客庄聚落，改善生活空間及交通運輸，帶動客庄產業、文化與觀光發展。
 - (4)以在地經濟為核心，結合產業人才培育訓練、客家產業聚落開發及輔導、客庄特色推廣、青年回鄉創業支持體系、科技加值體驗、食農教育暨新農業扶植等，鼓勵青年留鄉、返鄉及下鄉創業，提振客庄產業經濟。
5.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
 - (1)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推動跨族群文化傳播。
 - (2)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建立完善族群媒體發展環境。
 - (3)提升客家傳播媒體再現與能見度，落實聯合國《保護文化內容及藝術表現多樣性公約》之精神，鼓勵媒體呈現文化多樣性。
 - (4)善用雲端及數位趨勢，發展客家多元化數位傳播，拓展客家傳播之速度與廣度。
 - (5)行銷客家文化亮點，傳遞客庄在地能量。
 - (6)運用傳播科技深化海內外客家社群互動，提高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
6. 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整合並擴大客家學術能量
 - (1)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與人文大型研究調查計畫，整合學術機構、民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間團體及文史工作者，進行在地人文研究調查，深化本土人文知識基礎，呈現客家知識體系多元面向；規劃出版臺灣客家研究叢書，爬梳臺灣客家研究成果，歸納專題出版，充實客家研究根基。

- (2)補助出版發行客家學術著作普及叢書，以增進客家知識流通，促進客家學術研究成果普及化；鼓勵從事海外客家研究交流，建立國際客家研究網路平臺。
- (3)推動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研究，開辦以客語授課之專題課程，並鼓勵推辦兼具「在地性」客家文化特色之創意設計、產業研發以及媒體傳播等多面向應用課程。

7. 促進臺灣客家及青年國際交流，推動成立國際客家組織

- (1)舉辦全球性客家會議、客家語言文化研習課程及重要節慶活動，促進海外客家返臺體驗客家文化，鼓勵海內外客家青年相互學習交流及公共參與，發展壯大客家青年社群。
- (2)協助海內外客家社團及藝文團體積極參與海外主流社會活動，扶植海外客家社團辦理大型臺灣慶典，辦理海外客家文化巡演，促進客家文化躍升國際舞台。
- (3)積極尋求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國家於產業、傳播、藝文及語言教學等方面之交流與合作機會，並辦理東南亞地區客庄與臺灣客庄間之深度交流暨增能計畫。
- (4)針對關注國際族群多元文化議題之 NGO 組織，進行設立與運作之調查研究，以推動籌組國際客家組織，參與國際 NGO 會議及活動，並與其他國家少數族群文化部門進行交流，輸出臺灣客家政策經驗。
- (5)輔導建立常態性客家青年社群論壇，透過建立常態性、長期性的在地客家公共論壇，鼓勵青年以其專長及其國際經驗，結合在地社區組織，針對公共議題，研提具體解決方案。
- (6)提供客家青年社群發聲平臺，凝聚青年客家意識，強化其參與臺灣民主政治議題討論，藉由客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過程，強化青年與客庄之聯結。

8. 推動文資調查、研究典藏與展示交流，深化文化扎根與在地客庄連結

- (1)積極落實兩園區定位及任務，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扎根與傳習、客庄生活聚落連結、展示行銷、休閒遊憩及生態教育等功能；苗栗園區將更名為「臺灣客家文化館」，以作為「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兼具文資調查、研究典藏、展示交流及觀光旅遊功能。兩園區持續進行全球及在地客家文化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任務，透過多元豐富展演活動、教育推廣體驗課程等媒介，行銷推廣客家文化。
- (2)依地理位置、環境、設施、周邊資源等條件不同，落實中長程發展目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與未來定位之差異化，逐步形塑兩園區各別特色；六堆園區運用「生態博物館」概念，持續與在地客家族群互動、合作與連結，並透過客庄人文與田園生態體驗休憩環境，強化環教與藝文交流，與在地社群成立策略聯盟、共榮發展，成為六堆地區客家藝文、語言、產業之交流平臺；苗栗園區以鏈結客家學術研究與發展為核心任務，並定位為「客家文明博物館」，作為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發展基地。

(3)盤點及補充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建構主題性文化資源資料庫，持續推動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強化客家文化基礎論述，並逐步累積客家研究典藏與展示之素材。

(4)提升文化資源、研究典藏推廣與加值應用，促成館際展示交流。

9.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賡續強化本會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以提升政府整體資產效益，並達成資本支出執行率 90% 以上之目標。

(2)機關中程歲出概算編報概算數：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檢討現有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有效運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一	建立客語推廣機制，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	1 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班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班數－去年度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班數)÷去年度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班數)×100%	10%
		2 30 歲以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 30 歲以下通過客語認證之人數)÷(本年度通過客語認證之人數)×100%	62%
二	創新客家文化價值，共創主流文化	1 提升客家藝文展演質量	1	統計數據	客家藝文活動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場次	50 場次
三	推動群聚產業創新與觀光發展，活絡客庄經濟	1 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產值提升數	1	統計數據	(輔導後客家特色產業年度產值金額)－(輔導前客家特色產業年度產值金額)	3.2 億元
四	打造慢活客庄示範場域，逐步拓展全臺客庄	1 客庄社區優化率	1	統計數據	1.【(完成客家歷史場域修復再利用)＋(自然人文空間環境改造場所數)占總目標 80 處之百分比】×60% 2.【異業策略聯盟廠商累計家數占總目標 70 家之百分比】×20% 3.【(青年創就業累計人數占總目標 750 人之百分比)＋(微旅行團隊輔導數占總目標 30 個之百分比)】×20%	20%
五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	1 客家廣電媒體傳播效益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客家廣電媒體接觸人次－上年度客家廣電媒體接觸人次)÷上年度客家廣電媒體接觸人次×100%】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六	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整合並擴大客家學術能量	1 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符合跨領域、跨校際或跨國際之整合型客家研究、活動及應用案件數÷當年度補助推動辦理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件數×100%	33%
七	促進臺灣客家及青年國際交流，推動成立國際客家組織	1 促成臺灣客家及青年深度國際合作交流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臺灣客家及青年參與海內外客庄深度合作交流之人次－上年度臺灣客家及青年參與海內外客庄深度合作交流之人次)÷上年度臺灣客家及青年參與海內外客庄深度合作交流之人次×100%】	10%
八	推動文資調查、研究典藏與展示交流，深化文化扎根與在地客庄連結	1 提升客庄文資調查、研究典藏、加值應用及展示交流案件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辦理客庄文資調查、研究典藏、加值應用及展示交流案件數－上年度辦理客庄文資調查、研究典藏、加值應用及展示交流案件數)÷上年度辦理客庄文資調查、研究典藏、加值應用及展示交流案件數×100%】	20%
		2 推展生態博物館概念，促進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次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策略聯盟及文化扎根等次數－上年度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策略聯盟及文化扎根等次數)÷上年度辦理園區與在地連結、合作、策略聯盟及文化扎根等次數×100%】	5%
九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9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小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	2,000 人次	<p>一、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業於 9 月 3 日及 11 日分 2 梯次辦理，計 9,509 人報名，共計 4,716 人通過認證；其中國民小學學生計 2,635 人通過認證，占通過認證人數 55.87%。</p> <p>二、105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 11 月 12 日舉行，計 5,933 人報名，共計 3,243 人通過認證（通過中級者計 2,520 人，中高級者計 723 人；其中國民小學學生計 924 人通過認證，占通過認證人數 28.49%。</p> <p>三、鑒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係採電腦數位化方式辦理，在小學生不諳電腦操作、學習及應試經驗不足的情況下，仍有逾 5 成 5 小學生通過認證，實屬不易。又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之音標測驗、篇章結構、文義測驗及作文等題型，在小學生客語能力相對較低，較難取得高分的疑慮下，仍有逾 2 成 8 小學生通過認證，實屬難得。</p> <p>四、綜上，105 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達 3,559 人次，超過原訂目標值（2,000 人次），達成度 100%。</p>
		培育青年客語人才參與人數	200 人次	<p>一、為使檢定人員熟稔「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並確保認證品質，105 年度辦理 7 場次「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檢定人員回訓營」，計 894 人參與回訓事宜幼兒互動學習等 8 小時課程，其中年輕後生計 249 人參與。</p> <p>二、另為提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增進客語傳習服務之成效，辦理 30 場「客語師資培訓」，計有 845 人（次）參與，其中年輕後生計 114 人（次）參與。</p> <p>三、鑒於前開培訓課程皆屬學員自發性參與，且皆在星期六、日辦理，在需自行負擔交通費、住宿費（部分學員）及犧牲假日情況下，仍有高達 363 人（次）年輕後生踴躍參與，尚屬不易。</p> <p>四、綜上，105 年培育青年客語人才參與人數（次）達 363 人數（次），超過原訂目標值（200 人次），達成度 100%。</p>
二	提升客家文化創新，振興客家新活力	觀賞客家藝文演出人次年增率	10%	<p>一、推辦客家傳統與現代戲劇演出：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2016 精緻客家大戲《日落大隘》」，以及徵選文和傳奇戲劇團等 8 個劇團，分別於全臺北、中、南、東等地巡迴演出收冬戲，合計約 1 萬 650 人觀賞，除提供客家劇團演出舞臺並培育青年傳承客家傳統表演藝術，更吸引各地客庄居民觀賞。另，辦理全新客家音樂歌舞劇《香絲·相思》，於臺北、苗栗、高雄、雲林等地辦理 6 場展演，觀賞人次達 6,124 人次，以音樂、戲劇、美術、傳藝、影音、表演藝術等各領域特色，豐富客家戲劇多元性。</p> <p>二、辦理藝文活動重點推展計畫：105 年以客家藝文校園深耕為主題，推動客家戲劇、音樂於中小學、高中、大學等推動相關活動，並進行相關客家戲劇及音樂人才培育，增進學子認同及喜好客家文化，補助山狗大樂團、哈旗鼓文化藝術團等不同類別表演團體共計 10 案，計 3 萬 9,315 人次觀賞。</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綜上，105 年上開計畫合計 5 萬 6,089 人次觀賞，經統計 104 年推辦客家傳統與現代戲劇及藝文活動重點推展等相關計畫，計 3 萬 7,654 人次觀賞，105 年較 104 年增加內容包含：新增客家音樂歌舞劇 6 場巡演，增加 6,124 人次；收冬戲部分因民眾反應熱烈，較 104 年增加演出 5 場次，計增加 2,550 人次，餘藝文活動重點推展等計畫，觀賞人次 105 年較 104 年增加 9,761 人次觀賞；爰 105 年實際值超過原訂目標值(10%)，達成度 100%。</p>
		輔導客家流行音樂培育專案人員創作演出提升率	1%	<p>一、舉辦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為鼓勵客語音樂創作，發揚與保存台灣母語流行音樂，與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具國家級獎項，客語組計有 6 件創作歌曲獲獎。</p> <p>二、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為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以厚植客家文化活力，並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輔導客家藝文團隊音樂類屬流行音樂者，計有 9 團，共創作 10 件歌曲及專輯。</p> <p>三、辦理「音樂類表演藝術家進駐臺三線試辦計畫」：配合總統客家政見，引入各地優秀藝文工作者進駐，以音樂呈現在地客庄文化，發展地方藝文同時結合多元藝文創作，共邀請 7 位藝術家進駐臺三線鄉鎮，共創作 7 件音樂作品。</p> <p>四、綜上，105 年上開計畫共計 23 件，經統計 104 年推辦客家流行音樂創作相關計畫，計 17 件，105 年較 104 年增加內容</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包含：輔導藝文團隊成長創作成果豐碩，較 104 年增加 5 件作品；又因應總統客家政見，新增音樂類表演藝術家進駐臺三線試辦計畫，增加音樂作品創作計 7 件；爰 105 年實際值超過原訂目標值(1%)，達成度 100%。
		客家知識體系補助研究成果可供政策參採比率	60%	客家知識體系補助研究成果可供政策參採價值計畫數計有 65 件，105 年度補助計畫屬研究案者共 106 案，比率為 61.32%，超過原訂目標值（60%），達成度 100%。
		客家雲端服務營運滿意度	80%	「客家雲入口網」滿意度調查自 1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4 日止（計 7 天），就 1 萬 6,458 位會員進行調查，實際回收之有效問卷共計有 2,330 人回覆，回覆率 14.16%，統計結果整體網站滿意度為 90.46%，超過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 100%。
		園區入園遊客數	180 萬人次	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全面開園營運，自開園至 105 年 12 月底，入園人數達 456 萬人次；臺灣客家文化館於 101 年 5 月 12 日開園營運，自開園至 105 年 12 月底，入園人數達 444 萬人次。 二、105 年度臺灣客家文化館參觀人次為 48 萬 7,334 人次，六堆園區為 79 萬 2,092 人次，總計南北園區 105 年度參觀人次為 127 萬 9,426 人次。 三、經查以 105 年 1 月、2 月與 104 年同時期比較人數下降最多，經查係收取停車費用，讓南北園區同時期遊客人數入園意願下降，以及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因政策變更將臺灣客家文化館定位為「文明博物館」，營運方向調整以研究與文資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藏工作為重心及與地方連結及帶動地方活絡，大型藝文活動亦隨之減少，亦為入園人數降低之因素。本會已針對園區現況問題進行研析與改善，包括：改善園區周邊停車問題、加強導覽服務功能、整合及美化園區生態景觀等，亦透過宣傳行銷、園區品牌創造、互動表演、展覽、文化交流、園區周邊連結活動（旅展、路跑、小農市集等各類活動串聯）、環境教育課程等方式吸引遊客回流，以穩定提升入園遊客數。
		園區遊客滿意度達成率	89%	<p>105 年度導覽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合計 900 份有效樣本。</p> <p>一、導覽人員服務滿意度，計有 9 項說明如下：</p> <p>(一)服務人員有良好的溝通能力：滿意度 92%。</p> <p>(二)服務人員有隨時保持微笑，主動問候您的需求：滿意度 92.25%。</p> <p>(三)服務員在提供服務時，主動積極、具有耐心、並且能細心完成服務項目：滿意度 91.75%。</p> <p>(四)服務員之服務值得信任，有良好的應變能力：滿意度 93%。</p> <p>(五)服務員之導覽解說服務詳細清楚，態度親切得宜：滿意度 91.5%。</p> <p>(六)服務台整體擺設整齊、清潔、美觀：滿意度 91%。</p> <p>(七)服務台提供之各項服務：廣播、租借、諮詢、遊客意見，處理流程迅速事宜，符合您的需求：滿意度 92%。</p> <p>(八)服務員在介紹園區環境及方向指示時清楚正確，符合您</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的需求：滿意度 92.5%。</p> <p>(九)整體而言，您對服務員的服務的滿意程度：滿意度 92.25%。</p> <p>二、105 年度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平均滿意度：92.03%，超過原訂目標值(89%)，達成度 100%。</p> <p>三、透過本調查後加強「導覽人員儀態專業訓練」及「請專人設計生動有趣的導覽方式」並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服務人員月會等精進措施後，讓導覽滿意度達到 92.03%，未來將持續改善導覽面臨問題及並列管追蹤，達到 PDCA 滾動式管理之綜效。</p>
三	提升客家多元創新動能，創造客家文化產業價值	輔導完成創(就)業人數	30 人數	<p>一、「103 至 105 年度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為輔導客庄青年創業，透過遴選機制，擇具創業潛能學員進入專案輔導，並由專業顧問及業師引介學員取得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協助學員完成創業及產品創新，創業類型包含餐飲、文創、農創、休閒生活及製茶等類別，產品豐富多元，105 年完成創業 59 人。</p> <p>二、「客庄青年新創事業競賽暨媒合輔導計畫」：邀請參賽青年業者參加「104-105 年度臺灣客家產業博覽會」、「2016 香港禮品及贈品展」及「2016 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展售，提升銷售能力及營運績效，並運用「創業 HAKKA GO」資訊平台協助其品牌露出，另透過「08 00-051788（你我一起發發）」創業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服務；獲獎之 10 名優勝青年業者，經持續輔導及協助，105 年度穩定就業人數 41 人。</p> <p>三、綜上，除持續依預定計畫執行</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工作，輔導完成創（就）業人數共計 100 人，超過原訂目標值（30 人），達成度 100 %。
		輔導具特色文化 增值經濟產業通 過「Hakka TAIW AN 臺灣客家」商 品登錄數	155 件數	辦理「Hakka TAIWAN 臺灣客家商品認證暨登錄作業」，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客家產業民間團體，推薦在地特色商品申請登錄作業，並將其上架於本會「臺灣客家等路大街」商品通路平臺，協助業者行銷推廣，105 年業完成輔導登錄 172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155 件），達成度 100%。透過該項認證暨登錄作業，推廣並形塑客家特色商品優質形象，將符合臺灣客家之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之一之各項商品，運用「文化產業化」及「產業文化化」之雙軸策略共同提升、推動客家經濟；同時強化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利用推薦方式逐年發掘、增加客家特色商品，展現客庄產業多元樣貌，對於活絡客庄在地產業發展甚有助益。
		輔導客家特色商 品業者家數	60 家數	一、「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辦理輔導業者提升客家商品包裝形象、產製能量、服務品質等產業競爭力，協助打造產品亮點，擴大產業競爭力，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計輔導 45 家業者。 二、「103 至 105 年度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六堆」：以「醞生活產業」為主軸，針對 12 家亮點業者進行個案輔導及改造，強化其行銷經營能力及展售體驗空間，完成輔導 12 家亮點業者。 三、「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推動計畫」：於北、中、南擇 3 個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庄，以「北客茶陶」、「南客野蓮」與「東客米庄」為產業群聚輔導主軸，透過「技術加值、服務創新」概念，在地輔導客家產業及培育客家產業人才，計輔導 35 家業者。</p> <p>四、綜上，輔導客家特色商品業者家數共 92 家，超過原訂目標值（60 家），達成度 100%。</p>
		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產值提升數	21,000 萬元	<p>一、「103 至 105 年度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六堆」、「103-105 年度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及「客家美食 HAKKA FOOD 餐廳輔導計畫」：以「醞生活產業」為主軸，辦理 12 家亮點業者輔導及改造；結合客家文化內涵，運用創意加值方式，協助業者提升客家商品包裝形象之產業競爭力；透過輔導機制，打造「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105 年度總產值合計 6 億 190 萬元，相較 104 年度產值 5 億 8,000 萬元，產值提升數為 2,190 萬元。</p> <p>二、「『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第 2 期輔導計畫」：運用培訓、輔導及行銷之三合一機制，並結合好場域、好味道、好服務之客家美食產業，打造「客家美食 HAKKA FOOD」認證餐廳，帶動客家餐飲產業發展，105 年共計輔導 8 家餐廳，新增產值合計 8,650 萬元。</p> <p>三、「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推動計畫」：透過鏈結產、官、學、研跨界資源及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鏈，以「技術加值、服務創新」概念，塑造「北客茶陶」、「南客野蓮」、「東客米庄」等 3 個客庄產業聚落，並針對上述聚落之亮點業者與</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產品，進行個案輔導及投入創新技術增值，105 年度新增產值 1 億 4,700 萬元以上。</p> <p>四、綜上，105 年度總產值合計 8 億 3,540 萬元，相較 104 年度產值 5 億 8,000 萬元，產值提升數為 2 億 5,540 萬元，已超過年度預定目標（2 億 1,000 萬元），達成度為 100%。</p>
		輔導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協助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80 件數	<p>一、為保存客家歷史空間、改造常民生活場域後，進一步發揮客家文化資產之經濟價值，促進地方觀光及客家特色產業發展，計核補「公館鄉館南村客庄多功能活動廣場營造計畫」等 57 案；另為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多元化經營，活絡地方文化及產業活動，促進相關設施之有效利用，厚植客家文化及產業活力與深度，計核補「105 年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好客假日廣場暨客家體驗文創市集推廣計畫」等 24 案。以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與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合計 81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80 件），達成度 100%。</p> <p>二、除延續性工作外，配合總統「營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之客家政策，已擬訂「臺三線客家山林古道建置計畫」、「客家藝術村建置計畫」、「臺三線地景藝術季」、「大地園藝植栽計畫」、「地景設施最適化」、「古道、步道、自行車道及休閒設施營造」、「客家名人、大師紀念館及青創基地營建」、「鄉街創意聚落營造」及「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等 9 項執行計畫。</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上開執行計畫，已於 105 年度完成之工作如下：</p> <p>(一)「臺三線客家山林古道建置計畫」及「古道、步道、自行車道及休閒設施營造」：已完成軸線規劃，並補助「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古道群先期評估規劃案」等 17 案，由地方政府進行路線踏查、環境清整及影像記錄工作。</p> <p>(二)「客家藝術村建置計畫」：經多次邀集地方政府會勘，已初步擇定新竹縣竹北六家民俗公園、竹東鎮旅遊服務中心預定地及苗栗縣公館鄉出磺坑牛鬥峽谷自然公園等 3 處基地。</p> <p>(三)「臺三線地景藝術季」：已策動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政府提報工作計畫。</p> <p>(四)「大地園藝植栽計畫」：已擇定桃園茶故事園區、竹東臺泥重劃區及苗栗大湖幸福之島等 3 處基地作為示範點。</p> <p>(五)「地景設施最適化」及「鄉街創意聚落營造」：已擇定新竹關西作為示範區域，並策動新竹縣政府提報「新竹縣關西鎮傳統街區景觀改造計畫」。</p> <p>(六)「客家名人、大師紀念館及青創基地營建」：已完成新埔吳濁流故居文學廣場營造，並補助辦理龍潭鍾肇政故居及北埔姜阿新洋樓 2 處客家名人故居修復工程。</p> <p>(七)「青年參與社區營造」：已策動桃、竹、苗等 3 直轄市、縣政府提報「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龍潭客庄後</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生添手團計畫」等 6 件駐地工作站計畫，以啟動青年返鄉參與社區營造工作。 四、綜上，105 年度除達成年度績效指標外，已配合總統客家政策完成各項重要計畫規劃，並啟動各項執行工作，成效良好。
四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塑造客家新印象	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	2%	依據客家電視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收視質調查研究結果及新平臺點閱觸達人次」結果計算，截至 105 年第 4 季止，105 年第 1-4 季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的每季平均人數為 509 萬 9,897 人，相較於 104 年度第 1-4 季平均人數 489 萬 5,239 人，客家電視節目之觸達提升率為 4.18%，超過原訂目標值(2%)，達成度 100%。
		委託、補助及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案件數	46 件數	105 年度委託、補助及合作之客家廣電節目案件數，包括透過委託及補助製播客語教學、文化專題、客家兒童電視節目及客家議題電視節目計 14 件，及製播客家廣播全國聯播網節目，串聯中小功率聯播、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製播之客語廣播節目 18 件，加計補助客家廣播節目 28 件，合計 60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46 件)，有助強化多元媒體合作、增進客家傳播效益，並提高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能見度，達成度 100%。
		平面、廣播、電視等各類媒體，製作、刊播客家相關節目及廣告之件數	180 件數	本會運用多元傳播媒體整合行銷傳播方式，完成「2016 客庄十二大節慶」、「105 年全國客家日」、「105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2016 六堆嘉年華」、「2016 客家桐花祭」、「當代客家美展」、「客家音樂歌舞劇《香絲·相思》」、「105 年度客語能力數位化初級認證考試」、「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臺三線客庄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浪漫大道」、「印象臺三線經典攝影展」、「2017 客家貢獻獎徵件」等整合行銷宣傳案或電視託播宣傳案，運用多元傳播媒體整合行銷傳播方式，推廣本會多項重要活動與政策，合計 254 件，超過原訂目標值（180 件），達成度 100%。
五	促進海外客家合作交流，推動客家文化全球連結	辦理海外客家會議、研習、展演、教學等交流活動參與人次	10,500 人次	<p>一、派員出國參加客屬團體藝文活動或年會：</p> <p>(一)2 月 21 日至 2 月 29 日赴泰國、香港及越南辦理客家藝文巡演，共巡演 3 場次，計 1,500 人參加。</p> <p>(二)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赴日本大阪及東京，參加日本地區客屬團體年會及交流活動，共 610 人與會。</p> <p>(三)6 月 2 至 6 月 18 日赴澳洲及紐西蘭客家藝文巡演，共巡演 10 場次，計 14,000 人參加。</p> <p>(四)8 月 4 日至 8 月 11 日赴英國倫敦及威爾斯，參加當地客屬團體年會及懇親大會，共 200 人與會。</p> <p>二、邀請海外客家鄉親回國參與會議、參訪或研習活動：</p> <p>(一)10 月 17 日至 19 日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2016 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計有海內外 26 國 500 人報名參加。</p> <p>(二)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15 日與僑委會共同辦理「2016 客家料理研習班」，計 8 國 27 人參加。</p> <p>三、補助及訓練客家青年積極參與客庄志工服務活動：7 月至 9 月到赴海外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辦理「蒲公英行動計畫」，共服務約 3,700 人次。</p> <p>四、經查 105 年度交流活動參與人次雖已超過原訂目標值(10,500 人次)，惟較 104 年度略減 4</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3 人次，主要係因 105 年 6 月起，本會配合新政策方向，為擴大整體執行效益，減少補助聯誼性及效益較低之活動計畫，針對主題性及專案性活動進行補助，以致人數略減，惟對於雙向深度互動及促進海內外客家鄉親交流之整體實質效益提升，因此 105 年度參與人次較 104 年度略為減少 463 人次(降幅 2.20%)，尚屬合理。
		參加海內外客家研習、觀摩、訪問、藝文及會議等交流活動之滿意度	90%	「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滿意度調查自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核定補助計 96 件，其中撤案計 6 件，完成核銷計 90 件)，各補助活動就實際參與活動之民眾進行調查，實際回收之有效問卷共計有 2,700 份，統計結果整體活動滿意度為 90.88%，達成度 100%。
六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補助具「跨域加值財務規劃方案」之計畫件數	10 件數	<p>一、已整合 104 年度補助辦理「茶人風華再現—桃園浪漫茶香大道跨域整合計畫」、「新竹縣客家茶趣廊道跨域整合規劃案」、「苗栗縣貓裏茶慢食光跨域整合計畫」及「臺中市東勢街區文化振興及產業環境改造計畫」等 4 件跨域整合規劃案，配合總統「營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客家政策，依據政策方針修正後續分項計畫內容。</p> <p>二、上開跨域整合規劃案之後續分項計畫，已核定補助「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楊梅故事園區—桃園市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修復工程案」、「新竹縣北埔姜阿新洋樓修復再利用工程」等 10 案，修復後將成為「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重要文化亮點，配合後續各部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共同投入之文化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資源，可提振桃、竹、苗、中等 4 直轄市、縣臺三線沿線鄉（鎮、市、區）之經濟動能，帶動客庄的永續發展。</p> <p>三、綜上，105 年度補助具跨域加值精神且能扣合總統客家政策主軸之計畫共計 10 案，符合原訂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p>
七	加強財務審查，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提升客家文化園區創新財務收益措施	2 項	<p>一、105 年度提升客家文化園區創新財務收益措施項數，計有「苗栗園區遊客服務中心招租案」及「園區立體書及繪本出版品販售計畫」等 2 項，說明如下：</p> <p>（一）「苗栗園區遊客服務中心招租案」：臺灣客家文化館遊客服務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招租簽約作業，並於同日正式啟用，經查南北園區 105 年度透過活絡營運場域，鼓勵客家特色及在地廠商進駐，藉此促進產業並增加收益達 112%。（南北園區 105 年租金收入/104 年租金收入）</p> <p>（二）「園區立體書及繪本出版品販售計畫」：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 105 年度出版「火旁龍迎新春」客庄節慶立體書及「竹門簾-阿婆的壓箱寶」繪本，透過辦理「話說客家說故事」、「繪本講說」人才培訓課程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故事列車」巡演計畫等，主動販售出版品，經統計比較交由國家書店通路販售，多出約 16 倍。（105 年度自行販售 396 本、國家書店通路販售 25 本）</p> <p>二、綜上，105 年度年度提升客家文化園區創新財務收益措施項數共計 2 項，符合原訂目標值</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項)，達成度 100%。
八	提升員工專業知能，打造優質團隊	辦理員工終身研習課程次數、課程滿意度及研習成果評量	89%	<p>為強化及提升本會公務同仁之專業能力及一般行政管理能力，以增進學識及專業新知，打造優質團隊，依各單位其專業核心能力及業務需要提出訓練需求後，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本會客會人字第 1050002891 號書函訂定 105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105 年員工終身研習課程，摘述如次：</p> <p>一、辦理員工終身研習課程：計 67 場次，達成目標值(20 場)100%。</p> <p>二、課程滿意度：計回收 46 份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其中 39 份「滿意」，達成目標值(80%)100%。</p> <p>三、課後評量問卷：計 111 份，其中 110 份「及格」，達成目標值(60%)100%。</p> <p>綜上，達成度為 100%。</p>
九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主辦 1 項、協辦 1 項	<p>一、本會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計畫，加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為「推動電子發票智慧商圈」工作項目協辦機關之一，主要協助事項為辦理產業輔導活動時，協助洽詢本會輔導業者導入電子發票之意願，並評估相關活動配合推廣民眾手機條碼之可行性，105 年度協助達成「全台導入電子發票特色商圈數 2 個」之績效目標。</p> <p>二、另本會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園區經營工作圈」，臺灣客家文化館部分與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在地機關合作推動「苗栗人文生態休閒聯盟發展計畫」，園區團體導覽數持續上升中；六</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堆園區與屏東縣政府等 8 個在地機關跨域結盟，成立「屏東人文生態休閒聯盟」，目前入園人次逐年增加中。遊客對導覽服務滿意度達 92%。</p> <p>三、綜上，本會協辦 1 項、主辦 1 項，符合原訂目標值(主辦 1 項、協辦 1 項)，達成度 100%。</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上(106)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建立客語推廣機制，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	客語友善環境改善成長率	該指標為年度目標值，尚無期中資料。
	30 歲以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率	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預訂於 106 年 9 月 2 日及 10 日分 2 梯次辦理；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預訂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尚無資料提供。
二 創新客家文化價值，共創主流文化	培植客家藝文團隊(人才)創作	106 年度輔導藝文團隊計畫、原創音樂比賽及本會委託創作計畫，尚於辦理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三 強化客家特色產業，推動跨域創新服務	輔導客家特色產業產值提升數	該指標為年度目標值，尚無期中資料。
四 形塑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打造客家文化軟實力	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	106 年度「藝文重點推展計畫-藝術家進駐臺三線客庄聚落計畫」，尚於辦理階段，暫未能提供相關數據。
	累積環境整備率	該指標為年度目標值，尚無期中資料。
	產業發展成熟度	該指標為年度目標值，尚無期中資料。
五 提升客家傳播質量，傳遞客庄在地能量	客家影音節目之傳播效益	106 年度推辦製作客家影音節目於客家電視及民營電視頻道播出，依據收視率推估 106 年第 1 至 2 季民眾接觸客家影音節目人數約為 523 萬 934 人。
	客家影音於數位平臺多元應用推廣時數	該指標為年度目標值，尚無期中資料。
六 持續推動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強化客家文化基礎論述	客庄文化資源調查及更新筆數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計更新 1,500 筆調查票。
七 推動國家級客家在地知識，整合並擴大客家學術能量	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	該指標為年度目標值，尚無期中資料。
八 鼓勵客家青年公共參與，發展客家青年社群	客家青年社群議題網路聲量	該指標為年度目標值，尚無期中資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九	促進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推動成立國際客家組織	促成臺灣客家與國際合作交流之參與人次	刻正推動客庄南向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臺灣客家懇親大會，促成臺灣客家與國際合作交流機會。
十	累積南北園區能量，體現臺灣多元文化	園區遊客滿意度達成率	106 年度遊客滿意度成長率需俟 106 年相關計畫完成後再進行成長率分析；經 106 年上半年度園區之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為 92.09%。
		提升園區在地連結活動場次成長率	本項指標係以 105 年度 23 場次為基準，截至 106 年 6 月底南北園區在地連結活動場次已達 16 場次，目前持續執行中，預計 106 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25 場次。

貳、主 要 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	1	合 計	26,492	28,135	38,235	-1,64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882	-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	1,882	-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	-	1,882	-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036	16,118	14,017	-4,082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2,036	16,118	14,017	-4,082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0,196	9,000	7,722	1,196	
			0503640102 證照費	1,696	-	-	1,696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8,500	9,000	7,722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40	7,118	6,296	-5,278	
			0503640305 資料使用費	-	5,618	5,365	-5,618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資料處理費、合格證書費及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050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40	1,500	868	3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0503640313 服務費	-	-	6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主題旅遊體驗行程等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00	12,000	15,177	2,000	
4	15	1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4,000	12,000	15,177	2,000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4,000	12,000	15,079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5		0703640106 1 租金收入	14,000	12,000	15,079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364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6	17	7,159	439	
			11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6	17	7,159	439	
			1103640900 1 雜項收入	456	17	7,159	439	
			110364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5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計畫結餘款繳庫數。
			110364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456	17	4,003	4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521,789	2,729,903	-208,114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21,789	2,729,903	-208,114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2,521,789	2,729,903	-208,114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130,184	132,765	-2,58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12,52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6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場所修繕、內部自動化作業應用系統建置等經費2,581千元。
		2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10,338	150,213	-39,875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91,251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傳播行銷推展」科目移入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補捐助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等經費6,002千元，移出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經費47,040千元列入「文化教育推展」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經費52,0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00千元，包括： <1>辦理輔助客家事務及資料蒐集等經費7,8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客家貢獻獎等經費918千元。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總經費271,596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63,06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4,1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82千元。 (2) 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經費7,7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961千元，包括： <1>辦理推動資訊管理、安全制度及創作出版等計畫經費7,7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捐助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等經費961千元。 <2>上年度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59,198	836,876	-277,678	<p>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000千元如數減列。</p> <p>(3)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總經費374,826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231,5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0,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14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總經費1,244,02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674,4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01,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251千元。</p> <p>2. 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業務經費457,6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5,427千元，包括：</p> <p>(1)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審查及培訓課程等經費1,6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9千元。</p> <p>(2)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總經費3,573,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2,435,72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456,0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5,238千元。</p> <p>3. 上年度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樂活客庄4G應用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000千元如數減列。</p>
		4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621,395	619,228	2,167	<p>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72,188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綜合規劃發展」科目移入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經費47,040千元，共計如列數。</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總經費1,828,558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1,217,44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05,3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47千元。</p> <p>(2)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總經費1,68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733,764	616,791	116,973	1,056,74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16,0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14千元。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40,814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辦理客家族群文化專題研究、補捐助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等經費6,002千元列入「綜合規劃發展」科目，移出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等經費18,021千元列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科目，淨計如列數。 2.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總經費4,34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2,414,5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33,7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6,973千元。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64,910	372,030	-7,12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54,00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傳播行銷推展」科目移入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等經費18,021千元，共計如列數。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14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02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9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43千元。 (3)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經費299,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42千元，包括： <1>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總經費1,041,72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705,8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62,7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10千元。 <2>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總經費105,126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71,08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5,6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74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p><3>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經費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2千元。</p> <p><4>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總經費504,700千元，分5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259,86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0,5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4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參、附 屬 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96	承辦單位	文化教育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96	
	11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96	
		1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96	
			1	0503640102 證照費	1,696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費收入1,696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500	承辦單位	文化教育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0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500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00	
			2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8,500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8,5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84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40	
	11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840	
		2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40	
			2	050364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4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1,84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00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000	
	15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4,000	
		1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4,000	
			1	0703640106 租金收入	14,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場地租金收入14,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640900 雜項收入	-110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6	
				11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6	
				1103640900 雜項收入	456	
				11036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6	1. 本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300千元。 2.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售出版品等收入156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18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529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12,5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2,5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2人待遇76,54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231		2.獎金15,638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		3.其他給與1,321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		4.加班值班費5,91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11 獎金	15,638		5.退休離職儲金6,187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0121 其他給與	1,321		6.保險6,927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5,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87		
0151 保險	6,9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655	秘書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15,147千元，設備及投資2,502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17,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47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1.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02		2.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40千元。
0203 通訊費	385		3.替代役管理費用2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5		4.辦公室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及分攤租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金等4,3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		5.資訊服務費1,53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1)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540千元。
0231 保險費	184		(2)辦公室自動化維護服務8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資訊工作室不斷電、消防及門禁等維護100千元。
0271 物品	1,067		6.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48		7.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等38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8.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9.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5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94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130,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2		10.購置及汰換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8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		11.支付印刷費用、購置文具紙張、購置五金清潔用品及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7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12.購置資訊耗材用品1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3		13.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14.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7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5.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編目、建檔、整理立卷、影像掃描工作及執行檔案管理中程工作計畫委外服務費用1,060千元。
			16.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200千元。
			17.員工文康活動費204千元。
			18.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150千元。
			19.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413千元。
			20.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80千元。
			2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900千元。
			22.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
			2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9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伺服器主機(含硬碟擴充)及更新資訊周邊設備等969千元。
			(2)防火牆及資訊資產管理等軟體升級450千元。
			(3)提升異地備援系統功能540千元。
			24.購置及汰換辦公傢具等雜項設備463千元。
			25.房屋隔間及設備修繕等費用80千元。
			2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0,33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及「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辦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相關事務，推動研究發展及計畫管考，推展海內外客家交流活動、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建構及維運海外客家資料及聯繫網絡等。

預期成果：

藉由資料之蒐集調查，政策法規之研定，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及整合之機制等，確保客家事務之合法地位，確立客家文化的未來願景及施政方針；永續發展客家知識體系；促進全球客家連結，培育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逐步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交流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	52,036	綜合規劃處	辦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17,770千元，獎補助費34,266千元，共計52,0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770		1.辦理本會委員會議、客家學術計畫審查及學術發展會議等1,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2.籌備全國客家會議及辦理客家貢獻獎評選、辦理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等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3.辦理客家法制政策與族群主流化研究及性別平等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務3,052千元。
0231 保險費	400		4.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271,59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63,06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44,184千元，計列業務費9,918千元，獎補助費34,26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4,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41 兼職費	972		(1)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16,2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經費7,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70		(3)獎助客家學生專題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經費3,0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4)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經費，計列業務費9,918千元，獎補助費8,000千元，共計17,9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28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8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34,2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26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		
02 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	7,757	綜合規劃處	辦理計畫管制考核、資訊安全與管理及補助出版計畫等業務，計列業務費2,432千元，獎補助費5,325千元，共計7,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32		1.配合行政院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建立等計畫1,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持續營運客家雲、全球資訊網暨線上申辦系
0215 資訊服務費	7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		統9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5,325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5,3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6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4		
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	50,545	綜合規劃處	推動海外客家事務，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374,82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231,573千元，本年度編列50,545千元，計列業務費24,971千元，獎補助費25,57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2,7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971		
0203 通訊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辦理全球性客家會議及海外客家文化活動15,1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14		2.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1,2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0		(1)參加歐洲地區客屬團體懇親大會63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57		(2)參加非洲地區客屬團體年會622千元。
0294 運費	1,000		3.辦理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國際客庄交流活動17,175千元，計列業務費3,575千元，獎補助費13,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00		4.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活動2,97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5,574		5.補捐助辦理赴海外參與大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9,0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6.推動國際客家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3,6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5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559,19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預期成果：

整合跨界資源輔導在地客家產業，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另透過創業資源媒合及經費挹注，串聯青年工作、客家文化生活與地方事務，並運用文化生態旅遊核心策略，進行文史生態調查、山林經濟等基礎建設整備及創新文化產業活動等措施，帶動小農、休閒、餐飲、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在地創(就)業；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傳統聚落空間保存、自然暨人文地景維護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藉由民眾參與創造慢遊、慢活的優質客庄文化發展環境，形塑在地文化特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	39,370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244,02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674,472千元，本年度編列101,54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68,010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部分，本年度計列業務費19,000千元，獎補助費20,370千元，共計39,3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業者輔導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14,000千元。 2.辦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5,000千元 3.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20,3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00		
0203 通訊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5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400 獎補助費	20,37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3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56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	62,176	產業經濟處	
0200 業務費	62,176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244,02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674,472千元，本年度編列101,54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68,010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部分，本年度計列業務費62,1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庄觀光及特色產業推廣等事項16,797千元。 2.辦理客家美食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等事項23,379千元。 3.辦理青年創新創業支援及輔導等事項21,766千元。 4.辦理東南亞文創商品、展會之觀摩及考察計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292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3 國外旅費	234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7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59,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 環境營造	457,652	產業經濟處	畫234千元。 辦理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業務，計列業務費29,747千元，獎補助費427,905千元，共計457,6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747		1.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審查與培訓課程等1,617千元。
0203 通訊費	550		2.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期程103-108年，總經費3,573,000千元，以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前年度已編列2,435,721千元，本年度編列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56,035千元，計列業務費28,130千元，獎補
0271 物品	1,300		助費427,90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8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60		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2,497		(1)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
0294 運費	200		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
0295 短程車資	300		建立暨客庄環境景觀踏查診斷等相關工
0400 獎補助費	427,905		作28,13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3,001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及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0,654		環境營造等計畫149,0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50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保
			存再利用等計畫159,85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私校等
			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
			展、輔導等計畫81,357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先期資源調查、跨域整合規劃及駐地工
			作等計畫37,648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621,39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及「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計畫；辦理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跨域型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推廣客家語言教育；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推動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建置客家語文基礎資料庫及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

預期成果：

廣納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客家文化發展策略，建立完整的客家文化發展網絡；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形塑客庄旗艦特色節慶、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家語言存制；提升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豐富多元文化內涵，促進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增加年輕人接觸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強化其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之意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	305,327	文化教育處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828,55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217,443千元，本年度編列305,327千元，計列業務費96,546千元，獎補助費208,78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05,7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6,546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2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08,78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1,45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87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50		
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316,068	文化教育處	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682,00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056,740千元，本年度編列316,068千元，計列業務費151,813千元，獎補助費164,25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09,1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81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3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621,3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20		計列業務費22,614千元，補捐助費900千元，共計23,514千元。 2.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88,460千元，補捐助費8,005千元，共計96,465千元。 3.推動客語向下扎根，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13,860千元，補捐助費38,267千元，共計52,127千元。 4.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計列業務費1,300千元，補捐助費55,870千元，共計57,170千元。 5.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計列業務費7,858千元，補捐助費5,000千元，共計12,858千元。 6.辦理客語沉浸計畫，計列業務費1,861千元，補捐助費23,213千元，共計25,074千元。 7.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計列業務費12,000千元。 8.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計列業務費3,860千元，補助費33,000千元，共計36,8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51 委辦費	56,136		
0279 一般事務費	93,387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10		
0400 獎補助費	164,2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37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7,8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00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預算金額	733,7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電視廣播媒體、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委託及輔導製播優質廣播及電視等影音，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辦理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計畫，辦理電視、電影、廣播、平面、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以傳播客家新印象。

預期成果：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了解客家文化，促進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653,719	傳播行銷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4,342,0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2,414,534千元，本年度編列733,764千元，以後年度需求1,193,702千元。其中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計列業務費539,271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0千元，補助費44,448千元，共計653,7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396,192千元。 2.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計列業務費7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0千元，共計140,000千元。 3.製播客語教學、兒童、藝文、產業相關電視、影音節目60,000千元。 4.運用廣播、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13,079千元。 5.鼓勵傳播媒體多元呈現臺灣客家語言、文化及亮點，提升客家能見度，計列補助費44,448千元。
0200 業務費	539,271		
0202 水電費	3,700		
0203 通訊費	1,3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7,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6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0231 保險費	1,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30		
0251 委辦費	396,192		
0271 物品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3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600		
0295 短程車資	1,405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9,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44,4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448		
02 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	80,045	傳播行銷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4,342,0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2,414,534千元，本年度編列733,764千元，以後年度需求1,193,702千元。其中辦理推動客家
0200 業務費	80,045		
0203 通訊費	6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733,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計畫，計列業務費80,0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等類型之宣傳短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素材企劃設計製作費3,500千元。 2.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26,600千元。 3.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10,000千元。 4.辦理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19,470千元。 5.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國際能見度18,690千元。 6.辦理每日輿情蒐報、資料建檔及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1,475千元。 7.出席客家文學學術論壇暨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館際交流及合作考察310千元。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320		
0291 國內旅費	1,015		
0293 國外旅費	31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64,910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文宣與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推動園區後續設施硬體建置、各項研究及與文化交流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促進客家文化及產業之發展，達成客家研究中心及產業交流中心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活動之辦理，達成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內涵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以提供客家文化研究整合運用及區域觀光發展資源行銷推廣的平台。
5. 推動客家文化園區文宣與行銷計畫，以提供民眾最新活動訊息，加強民眾對園區形象識別。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14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58,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8,143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39,97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87		2. 獎金6,869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28		3. 其他給與933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		4. 加班值班費2,916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11 獎金	6,869		5. 退休離職儲金3,248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0121 其他給與	933		6. 保險4,205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2,9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48		
0151 保險	4,2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3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5,608千元，設備及投資1,330千元，共計6,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08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2. 辦公室等水電費2,861千元。
0202 水電費	2,861		3.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等1,062千元。
0203 通訊費	1,062		4. 資訊軟硬體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5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5. 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5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		6. 替代役管理及印刷等費用24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77		7. 員工文康活動費130千元。
0231 保險費	164		8.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26千元。
0271 物品	128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64,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9.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1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10.文具紙張及辦公用非消耗性用品72千元。
0294 運費	70		11.辦公器具維護費2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4		12.辦公廳舍稅捐等159千元。
0299 特別費	130		13.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0		14.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32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15.首長特別費1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6		16.購置及汰換資訊軟硬體234千元。
			17.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1,096千元。
03 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	299,829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211,930千元，設備及投資87,899千元，共計299,8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1,930		1.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041,72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705,804千元，本年度編列162,748千元，計列業務費158,749千元，設備及投資3,999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73,1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蒐整、研究及再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15,492千元。
0202 水電費	9,203		(2)客家節慶活動暨藝文展演計畫，計列業務費21,301千元。
0203 通訊費	960		(3)客家文化主題出版及周邊客庄資源整合連結等計畫，計列業務費17,912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11,621		(4)推廣客家文化教育暨推動區域產業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27,110千元，設備及投資999千元，共計28,10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27千元(900千元x3%)。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0		(5)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列業務費76,934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35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4		
0271 物品	4,6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3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67		
0291 國內旅費	2,55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174		
0300 設備及投資	87,89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3,739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6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64,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5,700		<p>共計79,93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75千元(2,500千元x3%)。</p> <p>2.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05,12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71,084千元，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647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8,395千元，係辦理客庄文化資源調查、發展等相關工作。</p> <p>3.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相關事宜，計列業務費868千元。</p> <p>4.辦理「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5-109年，總經費504,7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259,861千元，本年度編列120,566千元，計列業務費36,666千元，設備及投資83,9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24,2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建構「跨域整合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計列業務費26,675千元，設備及投資77,200千元，共計103,87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450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p> <p>(2)建立區域服務中心設施，計列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p> <p>(3)推展客家文化創新增值，計列業務費9,911千元，設備及投資4,700千元，共計14,691千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130,184	110,338	559,198	621,395	733,764	364,910
0100 人事費	112,529	-	-	-	-	58,14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231	-	-	-	-	24,58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	-	-	-	-	14,6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	-	-	-	-	757
0111 獎金	15,638	-	-	-	-	6,869
0121 其他給與	1,321	-	-	-	-	933
0131 加班值班費	5,910	-	-	-	-	2,9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87	-	-	-	-	3,248
0151 保險	6,927	-	-	-	-	4,205
0200 業務費	15,147	45,173	110,923	248,359	619,316	217,538
0201 教育訓練費	220	-	-	50	-	70
0202 水電費	1,102	-	-	-	3,700	12,064
0203 通訊費	385	2,200	1,310	320	1,900	2,022
0211 土地租金	-	-	-	-	-	11,621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00	17,000	-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5	741	240	3,000	2,880	1,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	900	8,200	150	15,650	7,894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	-	-	300	231
0231 保險費	184	900	-	70	1,150	364
0241 兼職費	-	972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800	3,300	570	10,630	3,174
0251 委辦費	-	1,970	-	56,136	396,192	-
0271 物品	1,067	600	2,700	-	3,800	4,814
0279 一般事務費	7,948	26,483	90,002	185,683	160,684	165,6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	-	4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	-	-	-	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100	300	4,367
0291 國內旅費	40	2,100	3,797	720	1,315	2,700
0293 國外旅費	-	1,257	234	-	310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0294 運費	20	1,900	620	250	1,800	150
0295 短程車資	20	1,350	520	210	1,705	278
0299 特別費	945	-	-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2	-	-	-	70,000	89,22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	-	-	-	-	-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73,739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59,500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	-	-	10,000	8,494
0319 雜項設備費	463	-	-	-	500	6,796
0400 獎補助費	6	65,165	448,275	373,036	44,448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34	128,239	101,37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35	291,130	159,298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287	-	6,2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3,619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721	28,906	83,913	44,448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6,355	-	10,1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4,15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1,614	-	8,005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2,521,789
0100 人事費	-					170,67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90,81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29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130
0111 獎金	-					22,507
0121 其他給與	-					2,254
0131 加班值班費	-					8,82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9,435
0151 保險	-					11,132
0200 業務費	-					1,256,456
0201 教育訓練費	-					340
0202 水電費	-					16,866
0203 通訊費	-					8,137
0211 土地租金	-					11,621
0212 權利使用費	-					17,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					9,8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34,087
0221 稅捐及規費	-					585
0231 保險費	-					2,668
0241 兼職費	-					9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1,514
0251 委辦費	-					454,298
0271 物品	-					12,981
0279 一般事務費	-					636,4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767
0291 國內旅費	-					10,672
0293 國外旅費	-					1,80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					4,740
0295 短程車資	-					4,083
0299 特別費	-					1,075
0300 設備及投資	-					161,73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8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73,739
0304 機械設備費	-					59,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0,453
0319 雜項設備費	-					7,759
0400 獎補助費	-					930,9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30,44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51,1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6,487
0436 對外之捐助	-					3,6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78,98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6,455
0475 獎勵及慰問	-					4,15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9,619
0900 預備金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客家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70,672	1,256,456	619,961	-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70,672	1,256,456	619,961	-
				文化支出	170,672	1,256,456	619,961	-
		1		一般行政	112,529	15,147	6	-
		2		綜合規劃發展	-	45,173	65,165	-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10,923	138,176	-
		4		文化教育推展	-	248,359	372,166	-
		5		傳播行銷推展	-	619,316	44,448	-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8,143	217,538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049,089	-	161,731	310,969	-	472,700	2,521,789
2,000	2,049,089	-	161,731	310,969	-	472,700	2,521,789
2,000	2,049,089	-	161,731	310,969	-	472,700	2,521,789
-	127,682	-	2,502	-	-	2,502	130,184
-	110,338	-	-	-	-	-	110,338
-	249,099	-	-	310,099	-	310,099	559,198
-	620,525	-	-	870	-	870	621,395
-	663,764	-	70,000	-	-	70,000	733,764
-	275,681	-	89,229	-	-	89,229	364,910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80	73,739	59,70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80	73,739	59,700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	80	73,739	59,700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	80	-	-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	-	-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	-	-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	-	-	59,500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	73,739	2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0,453	7,759	-	-	310,969	472,700
-	20,453	7,759	-	-	310,969	472,700
-	20,453	7,759	-	-	310,969	472,700
-	1,959	463	-	-	-	2,502
-	-	-	-	-	310,099	310,099
-	-	-	-	-	870	870
-	10,000	500	-	-	-	70,000
-	8,494	6,796	-	-	-	89,22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8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9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30	
六、獎金	22,507	
七、其他給與	2,254	
八、加班值班費	8,826	加班值班費8,826千元，包括不休假加班費3,661千元及超時加班費5,165千元，其中本會超時加班費編列3,252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超時加班費編列1,91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435	
十一、保險	11,13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0,672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19	120	-	-	-	-	-	-	3	3	1	1	4	4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9	120	-	-	-	-	-	-	3	3	1	1	4	4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2	2	1	1	3	3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3	34	-	-	-	-	-	-	1	1	-	-	1	1

會及所屬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0	35	-	-	-	-	167	163	161,846	162,832	-986	1.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2人，預算金額3,025萬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5人，預算金額235萬7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3人，預算金額636萬5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萬8千元。 (4)辦理文化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8人，預算金額886萬8千元。 (5)辦理傳播行銷推展計畫，預計進用7人，預算金額330萬元。 2. 奉行政院106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5015號函同意增加臨時人員15人，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廣播電臺」相關業務，預算金額810萬元。
40	35	-	-	-	-	167	163	161,846	162,832	-986	
10	5	-	-	-	-	102	97	106,619	106,619	-	
30	30	-	-	-	-	65	66	55,227	56,213	-986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計進用127人，預算金額5,930萬元。

中華民國107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8.05	2,400	1,668	24.40	41	51	46	7639-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11	2,000	1,668	24.40	41	51	46	0557-QH。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11	2,000	1,668	24.40	41	51	46	0577-QH。
1	小客貨兩用車	6	104.06	2,359	1,668	24.40	41	26	54	AKR-620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9	125	624	24.40	15	3	2	MAV-9031、MAV-9032。
	合 計				7,296		178	182	19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7 人

客家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	24,691.90	1,073,013	1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25	36,497.59	1,788,942	350	-	-	-
合 計		61,189.49	2,861,955	500		-	-

1.其他自有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廢水處理廠、展覽室及公廁等25個。

2.其他有償租用或借用係本會為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租用轉播站（鐵塔）等7站。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397,124
1.5303641000				-	21,856
綜合規劃發展					
(1)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01				-	10,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設置或籌劃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相關事項，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	107	-	10,000
(2)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02				-	8,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扶植國際級客家學術研究標性期刊，從事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有關之調查、研究、推廣應用事項。	107	-	8,000
(3)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 03				-	1,35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7-107	鼓勵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7	-	33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7-107	鼓勵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7	-	235
[3]補助特種基金	107-107	鼓勵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及影像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107	-	787
(4)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4				-	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07	-	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310,099	870		708,093
-	-	-	-		21,856
-	-	-	-		10,000
-	-	-	-		10,000
-	-	-	-		8,000
-	-	-	-		8,000
-	-	-	-		1,356
-	-	-	-		334
-	-	-	-		235
-	-	-	-		787
-	-	-	-		2,500
-	-	-	-		5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07	-	500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07	-	1,500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09,270
(1)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 形塑暨示範計畫 01				-	15,71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07	-	5,238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07	-	10,476
(2)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 區先期調查、跨域整合 規劃及駐地工作計畫 02				-	6,97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整體發展規劃及駐地培力工作等。	107	-	2,094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先期資源調查、整體發展規劃及駐地培力工作等。	107	-	4,885
(3)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 及環境營造計畫 03				-	13,47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	107	-	4,041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辦理客家聚落公共生活	107	-	9,429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500
-	-	-	-	1,500
-	-	310,099	-	419,369
-	-	-	-	15,714
-	-	-	-	5,238
-	-	-	-	10,476
-	-	30,669	-	37,648
-	-	9,201	-	11,295
-	-	21,468	-	26,353
-	-	135,580	-	149,050
-	-	40,674	-	44,715
-	-	94,906	-	104,335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修復再利用計畫 04		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		-	16,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客家聚落夥房、家廟、菸樓或其他具客家歷史意涵之設施修復再利用等。	107	-	4,8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客家聚落夥房、家廟、菸樓或其他具客家歷史意涵之設施修復再利用等。	107	-	11,200
(5)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05				-	57,10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107	-	19,036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參與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及產業團隊駐館計畫、志工招募、培訓、館際交流合作、相關之文史、田野調查研究、特色產業發展、推廣及活化經營之研習、訓練、學術研討、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等活動。	107	-	38,071
3.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265,998
(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01				-	122,958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143,850	-	159,850
-	-	43,155	-	47,955
-	-	100,695	-	111,895
-	-	-	-	57,107
-	-	-	-	19,036
-	-	-	-	38,071
-	-	-	870	266,868
-	-	-	-	122,958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07	-	37,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07	-	81,458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公立大學校院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07	-	4,500
(2)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02				-	35,32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學、歌謠與戲劇等課程。	107	-	15,7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學、歌謠與戲劇等課程。	107	-	17,877
[3]補助特種基金	103-108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辦理多元化客語相關研習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學、歌謠與戲劇等課程。	107	-	1,700
(3)辦理客語沉浸計畫 03				-	23,21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	107	-	1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	107	-	12,213
(4)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 04				-	4,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友善環境。	107	-	2,25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在公共領域推動客語友善環境。	107	-	2,250
(5)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 05				-	47,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等相關計畫及客語演講、朗讀、話劇	107	-	23,0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37,000
-	-	-	-		81,458
-	-	-	-		4,500
-	-	-	-		35,327
-	-	-	-		15,750
-	-	-	-		17,877
-	-	-	-		1,700
-	-	-	-		23,213
-	-	-	-		11,000
-	-	-	-		12,213
-	-	-	-		4,500
-	-	-	-		2,250
-	-	-	-		2,250
-	-	-	870		47,870
-	-	-	370		23,37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資本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棚頭等比賽與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	107	-	24,000
(6)獎勵地方政府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整體發展	0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等相關計畫及客語演講、朗讀、話劇、棚頭等比賽與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		-	33,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規劃整體性客家政策，推辦客家語言文化整體發展計畫，增進客家族群文化權、集體權之保障，積極復甦客家族群語言文化。	107	-	12,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8	補助直轄市政府規劃整體性客家政策，推辦客家語言文化整體發展計畫，增進客家族群文化權、集體權之保障，積極復甦客家族群語言文化。	107	-	21,0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500	24,500
-	-	-	-	33,000
-	-	-	-	12,000
-	-	-	-	21,000

**客家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6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01	107-107	合法登記之出版事業機構	-
[2]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2	103-108	國內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	-
[3]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03	103-108	國內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	-
(2)5303642000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捐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	04	107-108	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
[2]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計畫	05	103-108	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
(3)5303643000				-
文化教育推展				
[1]推展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06	103-108	民間團體	-
[2]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07	103-108	民間團體	-
[3]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	08	103-108	民間團體	-
[4]推廣客語教育	09	103-108	民間團體	-
(4)5303644000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2,831	-	-	-	222,837
195,443	-	-	-	195,443
178,988	-	-	-	178,988
21,721	-	-	-	21,721
2,266	-	-	-	2,266
8,855	-	-	-	8,855
10,600	-	-	-	10,600
28,906	-	-	-	28,906
4,656	-	-	-	4,656
24,250	-	-	-	24,250
83,913	-	-	-	83,913
52,873	-	-	-	52,873
30,000	-	-	-	30,000
500	-	-	-	500
540	-	-	-	540
27,160	-	-	-	27,16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費
傳播行銷推展					
[1]辦理製播優質客語廣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及電影	10	103-108	電視台、廣播電台、傳播公司等	補助民營電視台、廣播電台、傳播公司、廣告業者及電影製作業者等於傳播媒介使用客語、多元傳播臺灣客家文化亮點。	-
(5)5303644000					-
傳播行銷推展					
[1]辦理製播優質客語廣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及電影	11	103-108	傳播相關團體	補助傳播相關團體於傳播媒介使用客語、多元傳播臺灣客家文化亮點。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01	103-108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已設立或籌備客家學院、客家系所或研究中心	1.設置或籌備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或客家研究中心相關事項。 2.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 3.從事國內外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或開設客家相關課程。 4.購藏客家相關圖書資料，或製作客家相關圖書資料館際聯合目錄等事項。	-
[2]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02	107-107	國內各級私立學校	鼓勵客家出版品，包括平面及有聲暨影像等出版品與客語教材。	-
(2)5303643000					-
文化教育推展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03	107-107	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等。	-
[2]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	04	103-108	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藝、客語沉浸式教學等相關計畫及客語演講、朗讀、話劇、棚頭等社團及比賽等。	-
[3]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	05	103-108	大專院校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多元化客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7,160	-	-	-	27,160
17,288	-	-	-	17,288
17,288	-	-	-	17,288
16,455	-	-	-	16,455
6,355	-	-	-	6,355
6,266	-	-	-	6,266
89	-	-	-	89
10,100	-	-	-	10,100
500	-	-	-	500
8,000	-	-	-	8,000
1,500	-	-	-	1,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4]推廣客語教育	06 103-108	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大專院校	語相關研習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等課程與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相關課程。 補助私立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大專院校辦理客語教育及薪傳推廣等相關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5303640100 一般行政				6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7-107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資格，每人每節2千元）	6
(2)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
[1]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	02 103-108	個人	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計有音樂類等5類，各類獎項名稱、名額及獎金額度，得視政策及預算另訂）	-
[2]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03 103-108	個人	獎勵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成績優良者。（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及「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獎勵金2千元至12千元不等）	-
[3]績優客語薪傳師獎勵金	04 103-108	個人	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例達獎勵標準者，核發客語薪傳師獎勵金。（依「客家委員會獎勵績優客語薪傳師作業要點」，傳習班每班學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比例在50%以上但未達70%者，核發5千元；70%以上但未達90%者，核發8千元；90%上者核發10千元）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	-	-	-	100
23,769	-	-	-	23,775
4,150	-	-	-	4,156
-	-	-	-	6
-	-	-	-	6
4,150	-	-	-	4,150
2,450	-	-	-	2,450
900	-	-	-	900
800	-	-	-	8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客家出版計畫	01	107-107 個人	鼓勵客家出版品，包括平面出版品、有聲暨影像等出版品，及辦理客家文化創作與出版計畫。	-
[2]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客家青年創新發展	02	103-108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	客家相關之研究與獎助。	-
[3]獎助客家學生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03	103-108 已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論文者	客家相關研究博碩士論文。	-
(2)5303643000				-
文化教育推展				
[1]補貼客語認證考試規費	04	103-108 個人	鼓勵學習客語，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補貼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製作費。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 對外之捐助				-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1	103-108 國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社團	補助國外團體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619	-	-	-	19,619
11,614	-	-	-	11,614
1,614	-	-	-	1,614
7,000	-	-	-	7,000
3,000	-	-	-	3,000
8,005	-	-	-	8,005
8,005	-	-	-	8,005
3,619	-	-	-	3,619
3,619	-	-	-	3,619
3,619	-	-	-	3,619
3,619	-	-	-	3,61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83	1,801	4	96	1,801
考 察	2	30	544	3	84	1,47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53	1,257	1	12	32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印尼及馬來西亞文創商品、展會之觀摩及考察91	印尼及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客家館設及印尼「印尼家具及手工藝協會」	<p>1. 文創產業為全球發展趨勢，本會除從基礎輔導扎根，帶領客家產業創新升級，同時協助進行行銷推廣，盼透過尋求國際行銷管道，以拓展客家特色商品之國際視野，達到活絡客家產業經濟之目標。</p> <p>2. 印尼及馬來西亞之客家人口約為300多萬人，雅加達及吉隆坡均屬客家人口分布區域。近年來，印尼積極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勢可成為東盟的經濟引擎。由印尼家具及手工藝協會主辦之「印尼國際家具展覽會（IFEX）」，於全印尼規模最大的展覽中心辦理，展覽內容包含手工藝品、木製品、家用紡織品、家居飾品、玻璃製品、廚房用品及餐具等，中產階級龐大的內需市場與消費力驚人的印尼，將是下一個發光發熱的亞洲市場。此外，馬來西亞在藝術、文化、表演、展覽等各方面，多元且有特色，亦被看好是全球文創發展的潛力地區。</p> <p>3. 本案規劃考察2018年「印尼國際家具展覽會（IFEX）」辦理情形，並拜會該展主辦單位印尼家具及手工藝協會，以</p>	107.03-107.03	5	3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92	42	234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無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2 出席客家文學學術論壇暨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館際交流及合作考察91	日本	三鷹太宰治文學路線、日本出版單位及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	<p>及參訪馬來西亞相關客家文化館舍，期藉由多元產業交流及媒合商機，為客家產業激盪出新的火花。</p> <p>1. 為推動臺灣客家文學走入國際、累積臺灣客家於全球文化地景中之聲量，本會辦理「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勞務採購案，本案翻譯語種為日文，預定完成鍾肇政、李喬、甘耀明、曾貴海及利玉芳等五位作家之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各一件。</p> <p>2. 為與日本文學界分享客家文學浪漫底蘊，預定於東京辦理一場客家文學學術研討會暨新書發表會，並安排客家文學主題作品展。擬派員出席前開活動，以串聯臺日，將臺灣客家文學推廣給日本讀者以及喜愛臺灣文化的日本人。</p> <p>3. 日本在鼓勵推廣文學方面有許多建樹，從純文學獎芥川賞、大眾文學獎直木賞，到以短篇小說為主的川端康成文學賞、以及鼓勵偵探小說的江戶川亂步賞……等；與知名文學家有淵源的地區，也多半會以此為號召，以帶動地方文學觀光，提升文學印象。此外，日本也曾有川端康成及大江健三郎兩位諾貝爾文學獎得主，</p>	107.10-107.10	5	3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10	110	90	310	傳播行銷推展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顯示日本在文學推廣方面不遺餘力，值得借鏡。</p> <p>4. 本案預計參訪三鷹太宰治文學沙龍、太宰治吉森鷗外墓，以及三鷹文學之道，了解三鷹地方推動文學觀光成果；另預定拜訪日本講談社及文藝春秋社，了解日本文學推廣及重要文學賞辦理情形。</p> <p>5. 另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兼具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功能，並參考大阪民族學博物館設置宗旨及組織等，蒐整展現客家主體文明，鏈結客家學術發展為核心任務，並以「客家文明博物館」為其定位，作為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發展基地。</p> <p>6. 為促成該中心、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和國內客家學院交流，透由三方單位集結多視野多觀點之跨領域經驗之交流方式，將相關客家研究及博物館議題，賦予當代客家發展的新興目標及方向，並透過參觀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瞭解日本對於歷史、文化及世界遺產的保存與發展。查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為文化人類學和民族學研究為主的研究機構，並規劃有研究、展覽</p>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收藏和教育功能的相關設施，收集保存民族學資料，及以研究與展覽博物館為常民文化研究機構所構成之大學共同利用機關，同時也是世界各民族文化的研究機構，集研究所、博物館兩種功能於一體，爰擬辦理館際交流，以提升臺灣客家文化館國際視野。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歐洲地區客屬團體懇親大會 - 91	西班牙	<p>1. 派員參加歐洲地區客屬團體2年舉辦之聯合懇親大會，歐洲台灣客家聯合會預訂於107年8月間假西班牙馬德里舉辦懇親大會，邀請全球各地客家會鄉親與會交流，本會擬由主委或副主委率員參加，同時推薦國內優質客家藝文團體隨行展演，以宣揚客家文化，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與溝通，提供整合該地區客家資源之連動力。</p> <p>2. 近年來，歐洲地區陸續成立客家社團，為維繫歐洲地區客家鄉親情誼，拓展及經營海外客家據點，藉參加相關懇親會之機會，宣導本會推動之客家文化政策及成果，提升客家鄉親及海外人士之認同，並瞭解當地客家文化傳承之情況與問題，作為本會制訂相關政策之參據，為「好客台灣」營造世界客家文化新都，奠定良好的互動基礎。</p> <p>3. 順道考察西班牙加泰隆尼亞語(加泰語)語言保障及推廣母語計畫 (1)西班牙加泰隆尼</p>	8	4	324	241

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0	635	綜合規劃發展	德國	105.09	4	506
			英國	105.08	4	596
			法國	103.08	3	367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p>亞政府於1983年通過「加泰隆尼亞語言正常法」，明文規定加泰隆尼亞地區的公務人員、各級學校的老師，須通過加泰隆尼亞語語言測驗，公務部門開始實施雙語政策。又於1998「加泰隆尼亞語言法」擴大加泰語使用範圍及層級，不僅加泰語的報章雜誌及電視頻道，更在國小落實「加泰隆尼亞語沉浸計畫」。</p> <p>(2)加泰隆尼亞政府復甦語言的第一步，就是從教育做起，透過習得環境保存及推廣加泰語，推動所有的小學課程，包含歷史、地理、自然及音樂等皆使用加泰語授課，針對移民而來的學童，學校除會另外安排基礎加泰語課程外，其餘皆與當地學童一起用加泰語上課，讓移民學童(家庭)藉由學習加泰隆尼亞語言和文化，融</p>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2 參加非洲地區客屬團體懇親大會 - 91	南非及模里西斯	<p>入加泰隆尼亞文化，進而獲得認同感。</p> <p>(3)為讓客語進入公共領域，並成為生活語言，本會刻正修訂「客家基本法」、推動客語友善環境及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擬規劃訪問加泰隆尼亞自治政府文化司、語言政策秘書處、TV3電視臺及中小學等，期藉由借鏡以收他山之石成效。</p> <p>1. 非洲地區客屬團體南部非洲台灣客家聯誼會於每年5-6月間，舉辦客家社團年會暨懇親大會，並邀請全球各地客家會鄉親與會交流，為表對當地客屬團體之重視，本會擬由主委或副主委率員參加，同時推薦國內優質客家藝文團體隨行展演，以宣揚客家文化，加強與該地區客屬團體之聯繫與溝通，提供整合該地區客家資源之連動力。</p> <p>2. 為拓展及經營海外客家據點，藉參加相關懇親會之機，宣導本會推動客家文化的政策及績效，促進南非</p>	7	3	414	131

會及所屬
一開會、談判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7	622	綜合規劃發展	南非及模里西斯	104.08	2	317
					-	-
					-	-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地區家社群連結，並瞭解當地客家文化傳承之情況與問題，提升客家鄉親及海外人士之認同，作為本會制訂相關政策之參據。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429,128	-	397,124	222,837	2,049,089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429,128	-	397,124	222,837	2,049,089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外客家事務推 展計畫	103-108	3.75	1.76	0.55	0.51	0.93	1. 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經106年4月28日院臺客字第1060012669號函備查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0.51億元。
客家傳播行銷計 畫	103-108	43.42	17.98	6.17	7.34	11.93	1. 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依106年4月12日院臺客字第1060009342號函辦理。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傳播行銷推展」科目7.34億元。
客家語言深耕計 畫	103-108	16.82	7.43	3.14	3.16	3.09	1. 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依106年4月12日院臺客字第1060009342號函辦理。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教育推展」科目3.16億元。
客家文化躍升計 畫	103-108	32.47	16.12	5.45	5.28	5.62	1. 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經106年5月23日院臺客字第1060015427號函同意修正計畫。 2. 本計畫107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綜合規劃發展」科目0.44億元、「文化教育推展」科目3.05億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科目1.79億元。
客家特色產業創 新發展計畫	103-108	12.44	5.26	1.49	1.02	4.67	1. 行政院102年12月13日院臺客字第1020074429號函核定，並經106年3月27日院臺客字第106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	17.85	6.51	4.56	6.81	008533號函備查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科目1.02億元。 1.行政院102年5月8日院臺客字第1020025972號函核定，並經106年3月27日院臺客字第1060008533號函備查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科目4.56億元。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	105-109	5.05	1.40	1.20	1.21	1.24	1.行政院105年1月11日院臺客字第10500002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7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科目1.21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718	440,580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200	1,770
(1)客家法制政策及族群主流化等相關研究	107-107	為辦理客家基本法修訂後續子法相關政策研究及族群主流化等相關研究。	200	852
(2)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客家族群文化研究專題計畫	107-107	107年度客家族群文化研究專題計畫持續以「從日據時期檔案看客家再移民」、「客家文化與空間聚落的研究」、「客家鄉土教學與客家文化傳承」等議題作為架構，蒐集古文書、日據時期檔案等資料，針對客家文化各面向探討，完成相關研究與出版，以呈現客家族群特色，並作為推展客家文化政策之參考。	-	918
2.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13,518	42,618
(1)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07-107	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	13,500	40,775
(2)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試辦專案計畫	107-107	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師資培訓。	18	1,843
3.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	396,192
(1)設立客家電視頻道	107-107	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	-	396,192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454,298
-	-	-	1,970
-	-	-	1,052
-	-	-	918
-	-	-	56,136
-	-	-	54,275
-	-	-	1,861
-	-	-	396,192
-	-	-	396,19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非屬本會業務。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遵照辦理。
(七)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屬本會業務。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非屬本會業務。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非屬本會業務。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非屬本會業務。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非屬本會業務。
(十四)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遵照辦理。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非屬本會業務。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議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 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非屬本會業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遵照辦理。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	本會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會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情形。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非屬本會業務。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二十九)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遵照辦理。
(三十)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三十一)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遵照辦理。
(三十三)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四)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非屬本會業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六)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遵照辦理。
(三十七)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p>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p> <p>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p> <p>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p> <p>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p> <p>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p>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非屬本會業務。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遵照辦理。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七十五)	二、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 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物品」項下，編列 1,105 千元，105 年亦編列 1,523 千元，基於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推行無紙化並考量政府財政困難，文具、耗材等經費應摶節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檢討使用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秘字第 106000359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十六)	客家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編列 1,71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建議凍結「資訊服務費」預算數十分之一，並提出書面使用報告後始能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3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七十七)	「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計畫 106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405 萬元 6 千元增加 6,298 萬元。 依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二)緊縮經常性支出：「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惟該計畫仍有值得探討如下：(一)效益未明：經查「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8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獎補助費用分別編列 3,096 萬 6 千元及 3,726 萬 6 千元，106 年度增加為 4,026 萬元（詳附表 1），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如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等，故該獎補助業辦理多年，允宜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及效益性。(二)獎補助研究件數不少：依 104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及優良博碩士論文件數獎補助情形觀之（詳附表 1），其中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36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為 30 件，獎助客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家優良博碩士論文 59 件及頒發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 47 件，合計 172 件，獎補助研究件數不少。(三)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委辦費」定義：「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之各項費用屬之。」客委會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業務列委辦費 500 萬元，雖預算書中委辦經費分析表列有(1)客家法制政策研究 50 萬元(2)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調查計畫 450 萬元兩項計畫，惟該委辦內容敘述簡略，且於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所述，捐助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應檢討改進，且該會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落實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四、(二)緊縮經常性支出：「9.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之預算編制原則與辦法，加強預算監督及撙節客委會之預算開支，有關「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原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5,405 萬元 6 千元，大幅增加 6,298 萬元，其計畫說明簡略，亦未詳細敘明增加原因，凍結 1,5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 近年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件</p> <table><tr><th rowspan="2">年度</th><th colspan="3">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th><th colspan="3">獎助客家學術研究</th><th colspan="3">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th><th colspan="3">獎助客家研究所學生入學及成績優良</th></tr><tr><th>104</th><th>105</th><th>106</th><th>104</th><th>105</th><th>106</th><th>104</th><th>105</th><th>106</th><th>104</th><th>105</th><th>106</th></tr><tr><td>預算金額</td><td>20,166</td><td>25,266</td><td>25,266</td><td>5,000</td><td>7,000</td><td>7,000</td><td>5,000</td><td>5,000</td><td>5,000</td><td>800</td><td>0</td><td>0</td></tr><tr><td>決算金額</td><td>22,460</td><td>19,252</td><td>-</td><td>5,976</td><td>110</td><td>-</td><td>2,180</td><td>-</td><td>-</td><td>518</td><td>0</td><td>0</td></tr><tr><td>申請件數</td><td>37</td><td>35</td><td>-</td><td>63</td><td>30</td><td>-</td><td>115</td><td>76</td><td>-</td><td>47</td><td>0</td><td>0</td></tr><tr><td>獎助件數</td><td>36</td><td>35</td><td>-</td><td>30</td><td>30</td><td>-</td><td>59</td><td>-</td><td>-</td><td>47</td><td>0</td><td>0</td></tr></table> <p>※註 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p> <p>2.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p> <p>3. 106 年度新增「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列有補助費 200 萬元及「補助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100 萬元，因篇幅關係兩項子計畫預算未列於本表說明。</p>											年度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獎助客家研究所學生入學及成績優良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預算金額	20,166	25,266	25,266	5,000	7,000	7,000	5,000	5,000	5,000	800	0	0	決算金額	22,460	19,252	-	5,976	110	-	2,180	-	-	518	0	0	申請件數	37	35	-	63	30	-	115	76	-	47	0	0	獎助件數	36	35	-	30	30	-	59	-	-	47	0	0
年度	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			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			獎助客家研究所學生入學及成績優良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104	105	106																																																																												
預算金額	20,166	25,266	25,266	5,000	7,000	7,000	5,000	5,000	5,000	800	0	0																																																																												
決算金額	22,460	19,252	-	5,976	110	-	2,180	-	-	518	0	0																																																																												
申請件數	37	35	-	63	30	-	115	76	-	47	0	0																																																																												
獎助件數	36	35	-	30	30	-	59	-	-	47	0	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十八)	客家委員會預算 106 年度於「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26,970 千元，經查：105 年度預算數 16,790 千元，增加 10,180 千元（增幅 60.63%），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3,898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 4,790 千元大幅增加；且依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客家法治政策研究與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調查計畫，用途說明未臻明確，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凍結預算數 10%，俟向委員會提出明確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七十九)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二目「綜合規劃發展：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說明 3.「辦理客家法制政策研究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等業務」編列 167 萬元。有鑑於東勢高工舊校區改規劃之「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計畫延宕乃至生變乙事，導致客家民眾權益受損，凸顯客委會針對客家事務之規劃在中央與地方之間出現協調與整合問題，在地民眾參與亦顯不足。爰此，針對「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辦理客家法制政策研究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等業務」，原列 167 萬元，凍結 16 萬 7 千元，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八十)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 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 5,426 萬 6 千元，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為有效傳承客家文化及鼓勵青年投入研究，並具體說明該計畫效益性，爰凍結 10%，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八十一)	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綜合規劃發展—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項下編列「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54,266 千元。用以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或獎勵客家學生專題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惟「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內容，與客家委員會 106 年訂立之年度績效指標「整合跨領域客家知識體系計畫推動比率」、「客家青年社群議題網路聲量」，難以看出手段及目的間的關聯性，效益並不明確，應該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及效益性。爰此，「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凍結 4,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明確「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辦理效益，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三)	<p>依據客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所附「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本年度所編執行跨年期之計畫計有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等 7 項，本年度預算數為 25.28 億元（詳該會 106 年度預算書第 106 頁），惟查，該會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下所編辦理跨年期計畫之經費總額達 25 億 8,936 萬元（詳附表 1），顯未依相關規定如數填報，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茲說明如下：（一）繼續經費之預算編列，應依預算法、立法院決議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1. 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2. 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3. 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即將「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為必要之附屬表。是以，各機關單位預算若屬跨年期繼續經費者，均應依相關規定完整表達有關資訊。（二）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如附表 1 所列，客委會 106 年度辦理之跨年期計畫（含子計畫）計有 8 項，惟於預算書中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僅列前開所述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7 項（即附表 1 所列第 1 項至第 7 項），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下即包含有：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及文藝發展計畫等 5 項子計畫，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下有「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及「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雖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客委會 106 年度部分屬繼續經費之預算，未依規</p>	<p>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避免客委會故意隱匿預算之執行及規避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等原因，針對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之預算 2,700 萬元，凍結 500 萬，俟客委會針對「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三個月內到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 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繼續經費編列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執行 期間</th><th>經費需求 總 額</th><th>106年度 預算案數</th><th>工作計畫名稱</th></tr><tr><td>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td><td>103-108</td><td>3,573,000</td><td>706,270</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td><td>103-108</td><td>3,361,332</td><td>549,828</td><td>(如下各子計畫)</td></tr><tr><td>(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93,596</td><td>54,266</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td><td>103-108</td><td>123,000</td><td>17,021</td><td>傳播行銷推展</td></tr><tr><td>(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td><td>103-108</td><td>712,375</td><td>107,458</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td><td>103-108</td><td>422,075</td><td>60,500</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5)文藝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910,286</td><td>310,583</td><td>文化教育推展</td></tr><tr><td>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td><td>103-108</td><td>1,537,722</td><td>320,763</td><td>(如下科目)</td></tr><tr><td>(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 語言及文化</td><td></td><td></td><td>54,000</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td><td></td><td></td><td>266,763</td><td>文化教育推展</td></tr><tr><td>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244,028</td><td>148,797</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td><td>103-108</td><td>3,785,136</td><td>620,104</td><td>傳播行銷推展</td></tr><tr><td>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td><td>103-108</td><td>374,826</td><td>56,498</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 展計畫</td><td>105-109</td><td>504,700</td><td>125,100</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 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td><td>104-106</td><td>89,000</td><td>62,000</td><td>(如下各子計畫)</td></tr><tr><td>(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td><td>106</td><td></td><td>35,000</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td><td>106</td><td></td><td>27,000</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td><td>105</td><td>27,000</td><td></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 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td></tr><tr><td>合 計</td><td>-</td><td></td><td>2,589,360</td><td></td></tr></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書；本年度繼續經費合計為 2,589,360 千元。</p> <p>2. 客委會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列「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p>	計畫名稱	執行 期間	經費需求 總 額	106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 語言及文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 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 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 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	合 計	-		2,589,360			
計畫名稱	執行 期間	經費需求 總 額	106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 語言及文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 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 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 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																																																																																																			
合 計	-		2,589,36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十四)	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及 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皆編列獎補助費，合計達 120,256 千元；唯獎勵項目內容成效不明，流於浮濫，用途同質性高，應予以整併精實！凍結該工作計畫內，上述兩項經費總計 5,000 千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八十五)	依據客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所附「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本年度所編執行跨年期之計畫計有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等 7 項，本年度預算數為 25.28 億元（詳該會 106 年度預算書第 106 頁），惟查，該會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下所編辦理跨年期計畫之經費總額達 25 億 8,936 萬元（詳附表 1），顯未依相關規定如數填報，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茲說明如下：（一）繼續經費之預算編列，應依預算法、立法院決議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1. 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2. 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3. 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即將「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為必要之附屬表。是以，各機關單位預算若屬跨年期繼續經費者，均應依相關規定完整表達有關資訊。（二）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如附表 1 所列，客委會 106 年度辦理之跨年期計畫（含子計畫）計有 8 項，惟於預算書中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僅列前開所述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7 項（即附表 1 所列第 1 項至第 7 項），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下即包含有：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及文藝發展計畫等 5 項子計畫，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下有「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及「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595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雖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客委會 106 年度部分屬繼續經費之預算，未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避免客委會故意隱匿預算之執行及規避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等原因，針對「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預算 3,500 萬元，凍結 720 萬，俟客委會針對「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三個月內到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附表 1 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繼續經費編列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執行 期間</th><th>經費需求 總 額</th><th>106年度 預算案數</th><th>工作計畫名稱</th></tr><tr><td>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td><td>103-108</td><td>3,573,000</td><td>706,270</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td><td>103-108</td><td>3,361,332</td><td>549,828</td><td>(如下各子計畫)</td></tr><tr><td>(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93,596</td><td>54,266</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td><td>103-108</td><td>123,000</td><td>17,021</td><td>傳播行銷推展</td></tr><tr><td>(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td><td>103-108</td><td>712,375</td><td>107,458</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td><td>103-108</td><td>422,075</td><td>60,500</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5)文藝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910,286</td><td>310,583</td><td>文化教育推展</td></tr><tr><td>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td><td>103-108</td><td>1,537,722</td><td>320,763</td><td>(如下科目)</td></tr><tr><td>(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 語言及文化</td><td></td><td></td><td>54,000</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td><td></td><td></td><td>266,763</td><td>文化教育推展</td></tr><tr><td>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244,028</td><td>148,797</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td><td>103-108</td><td>3,785,136</td><td>620,104</td><td>傳播行銷推展</td></tr><tr><td>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td><td>103-108</td><td>374,826</td><td>56,498</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 展計畫</td><td>105-109</td><td>504,700</td><td>125,100</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 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td><td>104-106</td><td>89,000</td><td>62,000</td><td>(如下各子計畫)</td></tr><tr><td>(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td><td>106</td><td></td><td>35,000</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td><td>106</td><td></td><td>27,000</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td><td>105</td><td>27,000</td><td></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 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td></tr><tr><td>合 計</td><td>-</td><td></td><td>2,589,360</td><td></td></tr></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書；本年度繼續經費合計為 2,589,360 千元。</p>					計畫名稱	執行 期間	經費需求 總 額	106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 語言及文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 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 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 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	合 計	-		2,589,360
計畫名稱	執行 期間	經費需求 總 額	106年度 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 語言及文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 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 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 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																																																																																																				
合 計	-		2,589,36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客委會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列「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八十六)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項下「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編列 6,879 萬 7 千元，經查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計畫內容多有更動，客委會未就變動內容、施行方式、預計成效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595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八十七)	客委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7 億 0,627 萬元，以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經查：(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103 至 108 年度）之中長期計畫：為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客庄環境資源調查及整體規劃、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保存、客家文化特色形塑、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事項，促進客庄文化及產業發展。客委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第二期計畫目標為落實蔡總統客家政見，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針對環境整備部分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據客委會提供資料，該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預計補助案數分別為 69 案及 68 案，實際補助案數為 123 案及 172 案，達成度均逾 100%，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補助案數共核定 59 案，較原訂目標值 80 案，已達成 73.75%（詳附表 1）。(二)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屢因地方政府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屆期仍有鉅額保留款：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於執行期間，屢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已編預算 35 億 1,084 萬元，迄至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8,471 萬 6 千元，應付保留款 4 億 1,587 萬 8 千元），而截至 104 年底前期計畫尚有 4 案（經費合計 5,883 萬元）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詳附表 2）。(三)迄至 104 年底第二期計畫仍有應付保留數高逾 4 億元，允應確實執行，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按客委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595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該等計畫之補助係依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 12 條規定，有關受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客委會依前開督導評核要點，訂有案件進行之書面及訪查機制，允應確實執行，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預算執行績效極差，致令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經查有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另截至 105 年 7 月底預算僅執行 2 億 1,249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73.75%），爰「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之預算 7 億 0,627 萬元，凍結 20%，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績效極差，致令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政府預算能靈活運用。</p> <p>附表 1：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103-108 年度)辦理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案；%</p> <table><tr><th>項目</th><th>103 年度</th><th>104 年度</th><th>105 年度(迄7月底)</th><th>106 年度</th></tr><tr><td>預算數</td><td>535,276</td><td>699,517</td><td>549,655</td><td>706,270</td></tr><tr><td>預計補助案數(A)</td><td>69</td><td>68</td><td>80</td><td>-</td></tr><tr><td>決算數</td><td>535,062</td><td>699,446</td><td>212,492</td><td>-</td></tr><tr><td>實際補助案數(B)</td><td>123</td><td>172</td><td>59</td><td>-</td></tr><tr><td>達成度(A/B)</td><td>100</td><td>100</td><td>73.75</td><td>-</td></tr></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p> <p>附表 2：迄 104 年底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97 至 102 年度)未完成案件及未依進度撥款致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一覽表</p> <table><tr><th>年度</th><th>地方政府</th><th>案件名稱</th><th>計畫期程</th><th>補助經費(萬元)</th><th>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th></tr><tr><td>101</td><td>雲林縣政府文化處</td><td>雲林縣西螺鎮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工程</td><td>101/5-102/11</td><td>3,167</td><td>本案為歷史建築修復案，須依文資法等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爰執行期程較長。</td></tr><tr><td>102</td><td>雲林縣政府文化處</td><td>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擴充項目</td><td>101/09-102/12</td><td>1,365</td><td>本案因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辦理室內裝修規劃設計，地方耆老對展示內容多有意見，考證與研商費時，致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td></tr><tr><td>102</td><td>苗栗縣政府</td><td>「頭份鎮客家文藝館及展覽設備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td><td>102/05-103/03</td><td>582</td><td>本案因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與工程廠商終止契約，並辦理履約爭議相關程序，致未依原定期程結案。</td></tr></table>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迄7月底)	106 年度	預算數	535,276	699,517	549,655	706,270	預計補助案數(A)	69	68	80	-	決算數	535,062	699,446	212,492	-	實際補助案數(B)	123	172	59	-	達成度(A/B)	100	100	73.75	-	年度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萬元)	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	101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雲林縣西螺鎮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工程	101/5-102/11	3,167	本案為歷史建築修復案，須依文資法等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爰執行期程較長。	102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擴充項目	101/09-102/12	1,365	本案因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辦理室內裝修規劃設計，地方耆老對展示內容多有意見，考證與研商費時，致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	102	苗栗縣政府	「頭份鎮客家文藝館及展覽設備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2/05-103/03	582	本案因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與工程廠商終止契約，並辦理履約爭議相關程序，致未依原定期程結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迄7月底)	106 年度																																																						
預算數	535,276	699,517	549,655	706,270																																																						
預計補助案數(A)	69	68	80	-																																																						
決算數	535,062	699,446	212,492	-																																																						
實際補助案數(B)	123	172	59	-																																																						
達成度(A/B)	100	100	73.75	-																																																						
年度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萬元)	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																																																					
101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雲林縣西螺鎮張廖家廟－崇遠堂修復工程	101/5-102/11	3,167	本案為歷史建築修復案，須依文資法等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爰執行期程較長。																																																					
102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雲林好客-詔安客家文化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擴充項目	101/09-102/12	1,365	本案因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辦理室內裝修規劃設計，地方耆老對展示內容多有意見，考證與研商費時，致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																																																					
102	苗栗縣政府	「頭份鎮客家文藝館及展覽設備改善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102/05-103/03	582	本案因工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與工程廠商終止契約，並辦理履約爭議相關程序，致未依原定期程結案。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2	臺中市政府	大夫好客—神岡大夫第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	102/11-104/06	769	本案為歷史建築修復案，須依文資法等規定辦理相關程序，爰執行期程較長。	
	合 計				5,883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八十八)	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03 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獎補助費計 677,270 千元；唯獎勵項目內容成效不明，流於浮濫，應予以精實！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工作計畫內獎補助費經費總計 10,000 千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595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八十九)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補捐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經費 1 億 1,500 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列 3,000 萬元，卻無任何說明。故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部分，「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中，補捐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展、輔導等計畫，予以凍結 100 萬元，待提出詳細預算說明，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595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九十)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客家語言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266,763 千元。其目的為用以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惟客家語言之推廣結果，應是能夠提升年輕或學生族群之客語能力，以延續客家語言之文化傳承，然經查，近年來 30 歲以下年齡層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初級認證考試通過率僅介於 31.62%至 55.37%間、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僅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實屬偏低，對於保存客家文化、避免世代斷層效果有限。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九十一)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五目「文化教育推展：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主要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5 億 3,772 萬 2 千元）第 4 年期計畫，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其中說明 3.「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業務費 8,236 萬 5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研究報告顯示，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該通過率計算之母體既已扣除缺考人數，通過率仍然未達 6 成，顯見客委會應研擬針對 30 歲以下等較低年齡層之考生加強客語能力認證之推廣以提高通過率。爰此，針對「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其中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業務費，原列 8,236 萬 5 千元，凍結相關業務費 850 萬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俟客委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	<p>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5 億 3,7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展」計畫下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惟查：(一)因受少子化等因素影響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客委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9 年度通過比率，分別為 94%、89%、83%、65%及 69%，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 (詳附表 1)；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 (97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77%及 76%，詳附表 2)，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 (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二)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僅及五成，宜強化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有效性：客語能力之推廣，應使各年齡層之語言能力均普遍改善及提昇，以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惟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 (詳附表 3)，通過率僅及五成，仍屬偏低，應研議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本土母語保存之延續性。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 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2. 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之缺失，經查有關「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分支計畫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近年來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主要原因是少子化等因素影響報名人數趨緩、通過率偏低，顯見該項計畫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加上少子化等因素，預算需求實無成長之必要，爰凍結 2,800 萬，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 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2. 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求本土母語保存之延續性。</p> <p>附表 1：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p> <table><tr><th rowspan="2">年齡層</th><th colspan="3">102 年度</th><th colspan="3">103 年度</th><th colspan="3">104 年度</th></tr><tr><th>到考人數</th><th>通過人數</th><th>通過比率</th><th>到考人數</th><th>通過人數</th><th>通過比率</th><th>到考人數</th><th>通過人數</th><th>通過比率</th></tr><tr><td>00-10</td><td>3,043</td><td>880</td><td>29%</td><td>3,049</td><td>842</td><td>28%</td><td>3,793</td><td>2,175</td><td>57.34%</td></tr><tr><td>11-15</td><td>3,347</td><td>1,253</td><td>37%</td><td>2,379</td><td>863</td><td>36%</td><td>2,513</td><td>1,708</td><td>67.97%</td></tr></table>									年齡層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00-10	3,043	880	29%	3,049	842	28%	3,793	2,175	57.34%	11-15	3,347	1,253	37%	2,379	863	36%	2,513	1,708	67.97%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委會文字第 1060003598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年齡層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00-10	3,043	880	29%	3,049	842	28%	3,793	2,175	57.34%																																								
11-15	3,347	1,253	37%	2,379	863	36%	2,513	1,708	67.9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6-20	957	578	60%	672	391	58%	447	364	81.43%	
	21-25	407	290	71%	276	166	60%	280	213	76.07%	
	26-30	171	134	78%	147	116	79%	150	137	91.33%	
	31-35	231	188	81%	171	141	82%	193	169	87.56%	
	36-40	312	264	85%	224	187	83%	219	203	92.69%	
	41-45	329	297	90%	222	187	84%	246	219	89.02%	
	46-50	272	247	91%	154	140	91%	195	184	94.36%	
	51-55	151	138	91%	87	76	87%	133	127	95.49%	
	56-60	82	77	94%	57	50	88%	81	75	92.59%	
	61-65	50	45	90%	34	27	79%	31	29	93.55%	
	66-70	19	16	84%	8	5	63%	19	16	84.21%	
	71-99	10	9	90%	6	4	67%	2	2	100.00%	
	合計	9,381	4,416	47%	7,486	3,195	43%	8,302	5,621	67%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											
2. 95 年度至 101 年度通過率分別為 94%、89%、83%、65%、69%、58%及 59%。											
附表 2：10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表											
年齡	到考人數	中級通過人數	中高級通過人數	通過合計人數	通過率						
00-10	283	116	4	120	42%						
11-15	1,598	974	60	1,034	65%						
16-20	659	491	53	544	83%						
21-25	292	214	36	250	86%						
26-30	99	68	15	83	84%						
31-35	102	70	22	92	90%						
36-40	174	97	64	161	93%						
41-45	202	113	82	195	97%						
46-50	241	129	104	233	97%						
51-55	159	71	84	155	97%						
56-60	119	56	48	104	87%						
61-65	60	25	31	56	93%						
66-70	21	9	6	15	71%						
71-75	10	6	1	7	70%						
76-80	2	1	0	1	50%						
合計	4,021	2,440	610	3,050	76%						
※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											
2. 97 年度至 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通過率分別為 88%、92%、85%、82%、84%、67%及 77%。											
附表 3：101 至 104 年度 30 歲以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率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級別											
初級認證		46.27%		31.62%	55.37%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49.37%	39.59%	50.83%	50.2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註：1.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提供；通過率係扣除缺考人數計算之。	
(九十三)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廣 02 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 266,763 千元，經查客語初、中、高級認證通過率逐年下降，惟客委會自明年起取消客語認證獎金制度，將該筆預算投入基層客語教學，然面對通過率逐年下降，客委會應提出具體誘因，以達到客語復興之目標，爰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九十四)	客家委員會於 106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等經費 266,763 千元，用以推動客語復興，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客家語言之推廣目標，乃係提升客家文化價值、結合客語家庭、學校、社區、公事場所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惟經查，近年來 30 歲以下年齡層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結果，初級認證考試通過率僅介於 31.62%至 55.37%間、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僅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實屬偏低，對於保存客家文化、避免世代斷層效果有限。爰此，凍結「客家語言深耕計畫」4,0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率、避免世代斷層，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九十五)	「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135 萬 8 千元及補助費 150 萬元。經查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有二項重大缺失：(一)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依審計部查核客委會 104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之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核有下列缺失：1. 部分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依規定於成果報告詳列評估結果，客家委員會亦未積極請相關執行單位補充資料，致難以知悉計畫執行結果；2. 部分計畫雖訂有執行預期效益，惟成果報告未列載實際評估結果，或雖於成果報告統計執行成果，惟計畫書未訂定預期之執行效益，致無法評估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計畫審查作業亦待檢討；3. 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覈實執行計畫審查作業，並積極督促計畫執行單位改善，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計畫之參考。爰此，客委會該項計畫執行成果未明，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二)擴大業務範圍，應檢討改善執行成效：92 年度本計畫首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團體，但 104 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3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4.79%，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詳附表 1）。106 年度持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並編列 450 萬元，預計核定 30 個單位，每單位補助 15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8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萬元。另為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業擴大業務範圍，新增 1.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標章」推廣計畫編列 700 萬元，2.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計畫」編列 135 萬 8 千元兩項子計畫，新增獎勵業務部分若未訂定作業要點，則獎勵原則、範圍、審查機制等均不明，有違該計畫與預算不著之公平透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2.預算執行績效極差，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經查有關「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102 至 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從 100%下降到「零」，顯示客委會預算執行態度消極，又無改善計畫與決心，針對「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之 106 年預算 1,285 萬 8 千元，爰凍結 20%，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2.預算執行績效極差，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俾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p> <p><u>附表 1</u>：客委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102 年度</th><th colspan="2">103 年度</th><th colspan="2">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r><tr><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預算案</th></tr><tr><td>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td><td>6,000</td><td>6,000</td><td>10,000</td><td>7,775</td><td>9,000</td><td>3,131</td><td>6,500</td><td>4,500</td></tr><tr><td>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77.75</td><td colspan="2">34.79</td><td>-</td><td>-</td></tr></table> <p>※註 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2. 表列 102 至 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106 年度預算案分支計畫改名為「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編列 1,285 萬 8 千元，其中「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450 萬元。</p>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6,000	6,000	10,000	7,775	9,000	3,131	6,500	4,500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100		77.75		34.79		-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6,000	6,000	10,000	7,775	9,000	3,131	6,500	4,500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100		77.75		34.79		-	-																													
(九十六)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文化教育推展」項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預算編列 12,858 千元。其目的為加強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的客家鄉親。惟按審計部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共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導致成效不明，難以知悉計畫執行成果。此外，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4.79%，該計畫執行率偏低。爰凍結十分之一，待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計畫並向立法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九十七)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135 萬 8 千元及補捐助費 150 萬元。加強協調各公民營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公家機關、醫院等公共場所，推動客語志工、口譯及客語播音等服務，以服務更多的客家鄉親。審計部查核客委會 104 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客委會亦未積極請相關執行單位補充資料，致難以知悉計畫執行成果。此外，104 年度亦有編列此筆預算，然預算執行率僅 34.79%，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爰此，凍結「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200 千元，待客家委員會針對上開缺失如何精進、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九十八)	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工作計畫「傳播行銷推展」項下，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業務費內已編列委辦費 412,700 千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設立相關事宜；另又編列一般事務費 51,770 千元；再又編列獎補助費 61,000 千元；內容重複，績效不明，流於浮濫，應予以精實！考量政府施政經費短絀，凍結該工作計畫內業務費經費總計 10,000 千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傳字第 1060003602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九十九)	客委會為維護客家族群傳播媒體使用權益，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傳播領域，帶動客家電視媒體市場，106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4 億 1,270 萬元。經查：(一)96 年度起客家電視製播已委託公視辦理：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故客家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爰自 96 年度起交由公視辦理，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之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0,052 萬 9 千元、4 億 0,253 萬元及 3 億 8,645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均編列 4 億 1,270 萬元之經費（詳附表 1）。(二)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宜提高自製比率，並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滿足觀眾收視需求：客家電視台係依客家基本法所定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規劃辦理族群專屬之傳播頻道，肩負推廣、傳承及發揚族群文化之任務，爰節目內容之良窳將影響任務達成，惟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觀之（詳附表 2），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客家電視台允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另依審計部出具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指出，客家電視台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傳字第 1060003602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客委會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三)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並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之狀況，以發揮預期效益：雖 104 年第 1 至 4 季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之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較 103 年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及 102 年度季平均人數 463 萬 3,193 人高，104 年度觸達率提升為 3.09%超出原訂目標值 1%，達成率 100%（詳附表 3）。惟據客委會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託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該電視台兼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為避免文化斷層，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另據客家電視委託「收視質調查研究」資料顯示，105 年度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前二季平均滿意度為 80.79 分，較 104 年度全年（第一至四季）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 81.30 分略為降低(詳附表 4)。惟若以 103 年及 104 年度第三季客庄地區觀眾對客家電視之滿意度分別為 79.93 分及 79.90 分觀察，以客家族群為主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均滿意度，允宜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 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2. 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3. 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之缺失，「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之預算 4 億 1,270 萬元，爰凍結 4,500 萬元，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 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2. 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3. 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利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客家母語之推廣。</p> <p>附表 1：客委會近年來設立客家頻道執行概況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102 年度</th><th colspan="2">103 年度</th><th colspan="2">104 年度</th><th>105 年度</th><th>106 年度</th></tr><tr><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決算數</th><th>預算數</th><th>預算案</th></tr><tr><td>設立客家頻道</td><td>402,700</td><td>400,529</td><td>402,700</td><td>402,530</td><td>392,700</td><td>386,450</td><td>412,700</td><td>412,700</td></tr><tr><td>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td><td colspan="2">99.46</td><td colspan="2">99.96</td><td colspan="2">98.41</td><td>-</td><td>-</td></tr></table> <p>※註 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p> <p>2. 表列 102 至 105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p> <p>附表 2：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來源概況表</p>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設立客家頻道	402,700	400,529	402,700	402,530	392,700	386,450	412,700	412,700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9.46		99.96		98.41		-	-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設立客家頻道	402,700	400,529	402,700	402,530	392,700	386,450	412,700	412,700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9.46		99.96		98.41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iv>單位：％</div> <table><tr><td>節目來源</td><td colspan="3">客家電視台</td></tr><tr><td>自 製</td><td colspan="3">42.00</td></tr><tr><td>委 製</td><td colspan="3">41.60</td></tr><tr><td>合 製</td><td colspan="3">0</td></tr><tr><td>外 購</td><td colspan="3">13.60</td></tr><tr><td>託 播</td><td colspan="3">0</td></tr><tr><td>捐 贈</td><td colspan="3">2.80</td></tr><tr><td>合 計</td><td colspan="3">100</td></tr></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p> <p>附表 3：客家電視節目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收視觸達提升率</p> <div>單位：人；％</div> <table><tr><td>項目</td><td>102 年度</td><td>103 年度</td><td>104 年度</td><td>105年度迄至6月</td></tr><tr><td>季平均觸達人數</td><td>4,633,193</td><td>4,748,694</td><td>4,895,239</td><td>5,039,088</td></tr><tr><td>觸達率目標值</td><td>1</td><td>1</td><td>1</td><td>1</td></tr><tr><td>觸達提升率</td><td>2.04</td><td>2.51</td><td>3.09</td><td>-</td></tr><tr><td>達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p> <p>2. 觸達率=(本年度的季平均觸達人數-上半年度的季平均觸達人數) ÷上半年度的季平均觸達人數 x100%。</p> <p>附表 4：客家電視台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收視滿意度調查表</p> <table><tr><td>項目</td><td colspan="6">滿意度</td></tr><tr><td rowspan="2">年度</td><td colspan="5">台灣地區</td><td>客庄地區</td></tr><tr><td>第一季</td><td>第二季</td><td>第三季</td><td>第四季</td><td>平均</td><td>第三季</td></tr><tr><td>103年</td><td>80.12分</td><td>82.04分</td><td>80.57分</td><td>80.03分</td><td>80.69分</td><td>79.93分</td></tr><tr><td>104年</td><td>80.40分</td><td>82.28分</td><td>80.51分</td><td>82.00分</td><td>81.30分</td><td>79.90分</td></tr><tr><td>105年</td><td>79.60分</td><td>81.97分</td><td>-</td><td>-</td><td>80.79分</td><td>-</td></tr></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p>				節目來源	客家電視台			自 製	42.00			委 製	41.60			合 製	0			外 購	13.60			託 播	0			捐 贈	2.80			合 計	100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度迄至6月	季平均觸達人數	4,633,193	4,748,694	4,895,239	5,039,088	觸達率目標值	1	1	1	1	觸達提升率	2.04	2.51	3.09	-	達成率	100	100	100	-	項目	滿意度						年度	台灣地區					客庄地區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平均	第三季	103年	80.12分	82.04分	80.57分	80.03分	80.69分	79.93分	104年	80.40分	82.28分	80.51分	82.00分	81.30分	79.90分	105年	79.60分	81.97分	-	-	80.79分	-		
節目來源	客家電視台																																																																																																							
自 製	42.00																																																																																																							
委 製	41.60																																																																																																							
合 製	0																																																																																																							
外 購	13.60																																																																																																							
託 播	0																																																																																																							
捐 贈	2.80																																																																																																							
合 計	100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年度迄至6月																																																																																																				
季平均觸達人數	4,633,193	4,748,694	4,895,239	5,039,088																																																																																																				
觸達率目標值	1	1	1	1																																																																																																				
觸達提升率	2.04	2.51	3.09	-																																																																																																				
達成率	100	100	100	-																																																																																																				
項目	滿意度																																																																																																							
年度	台灣地區					客庄地區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平均	第三季																																																																																																		
103年	80.12分	82.04分	80.57分	80.03分	80.69分	79.93分																																																																																																		
104年	80.40分	82.28分	80.51分	82.00分	81.30分	79.90分																																																																																																		
105年	79.60分	81.97分	-	-	80.79分	-																																																																																																		
(一〇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第六目「傳播行銷推展：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說明 1. 「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4 億 1,270 萬元。近幾年來，客委會對於客家電視製播經費，每年度預算編列均逾 4 億元，顯示對該頻道提昇客家文化普及，以及扮演客家文化交流重要角色的期待甚深；然而，客家電視台的收視調查顯示有觀眾年齡層愈低，其收視頻率或接觸度愈低之現象，恐危及該電視台兼負傳承與推廣客家母語，及發揚客家文化之目的。爰此，針對「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原列 4 億 1,27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委會向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傳字第 1060003602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	<p>1.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p> <p>2. 經查，「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預算科目為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相關業務、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製播多元客語腔調節目、運用媒體推廣客語及鼓勵媒體呈現客家語文等業務，共編列 5 億 2 千 9 百 18 萬 9 千元。</p> <p>3. 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惟客語節目及戲劇電影等仍不普遍，客家電視台之客家族群收視率亦持續下降；且自從客家電視台成為客語節目播放首選平台，其他頻道幾乎看不到客語節目，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凍結 200 萬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傳字第 1060003602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一〇二)	<p>1.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p> <p>2. 經查，「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與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業務，共編列 1 億 1 千 4 百 94 萬 6 千元。</p> <p>3. 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客家文化作為主流媒體傳播之能見度依舊不高，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凍結 200 萬元，待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傳字第 1060003602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一〇三)	客委會（含所屬）歲出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 千元，逐年擴增至 101 年度之 32 億 8,532 萬 4 千元，雖自 103 年度以後略有下降，惟檢視其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賸餘數占比均高逾 13%（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20.61%，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 13.76%，但 104 年度卻又增加至 16.0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4 年底，累積保留數仍高達 4 億 7,716 萬 9 千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為利政府整體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預算法及行政院所訂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各機關依其施政計畫擬編預算時，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爰要求客委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並應持續強化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47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一〇四)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之預期成果包含「結合客語家庭、學校、社區、公事場所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家語言存制」，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4804 號函送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還有「增加年輕人接觸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強化其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之意願」。由於客委會目前主要推動客家語言教育政策著重「沉浸式教學」，或許在桃竹苗中六堆等傳統客家群聚聚落中推動相對容易，但是在客家人口多、客語相對隱性的大型都會地區客家鄉親，此項沉浸式教學，恐不易於推動，爰要求客委會應該針對不同客家聚落之地域特性，研擬因應之客家語言政策。	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一〇五)	由於台中山城東勢石岡新社和平一帶，是全台第三大客語聚落，以大埔腔客語為主的客家文化，其獨步全台的大埔客家，當屬重要客家文化資產，爰要求客委會應與地方政府合作，具體提出維持與彰顯「大埔客家文化意象」之計畫。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471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一〇六)	「文化教育推展—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計畫項下，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 1,285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135 萬 8 千元及補捐助費 150 萬元。經查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有二項重大缺失：(一)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依審計部查核客委會 104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之報告指出，部分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計畫之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核有下列缺失：1. 部分計畫執行結束後，未依規定於成果報告詳列評估結果，客家委員會亦未積極請相關執行單位補充資料，致難以知悉計畫執行結果；2. 部分計畫雖訂有執行預期效益，惟成果報告未列載實際評估結果，或雖於成果報告統計執行成果，惟計畫書未訂定預期之執行效益，致無法評估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計畫審查作業亦待檢討；3. 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覈實執行計畫審查作業，並積極督促計畫執行單位改善，俾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並作為日後審核申請計畫之參考。爰此，客委會該項計畫執行成果未明，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二)擴大業務範圍，應檢討改善執行成效：92 年度本計畫首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團體，但 104 年度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數 31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34.79%，顯示該計畫執行率偏低。106 年度持續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並編列 450 萬元，預計核定 30 個單位，每單位補助 15 萬元。另為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業擴大業務範圍，新增 1. 辦理「客語友善環境標章」推廣計畫編列 700 萬元，2. 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計畫」編列 135 萬 8 千元兩項子計畫，新增獎勵業務部分若未訂定作業要點，則獎勵原則、範圍、審查機制等均不明，有違該計畫與預算不著之公平透明。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 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2. 預算執行績效極差，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7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29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查有關「辦理公共領域客語無障礙計畫」102 至 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從 100%下降到「零」，顯示客委會預算執行態度消極，又無改善計畫與決心，爰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 補助案件未依規定評估執行成果，致成效未明，2. 預算執行績效極差，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提高服務滿意度，並促進客語服務普及性。	
(一〇七)	<p>依據客委會 106 年度預算書所附「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所列，本年度所編執行跨年期之計畫計有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等 7 項，本年度預算數為 25.28 億元（詳該會 106 年度預算書第 106 頁），惟查，該會 106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下所編辦理跨年期計畫之經費總額達 25 億 8,936 萬元（詳附表 1），顯未依相關規定如數填報，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茲說明如下：（一）繼續經費之預算編列，應依預算法、立法院決議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相關規定辦理：1. 預算法第 5 條規定，「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者為繼續經費，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施政計畫其新擬或變更部分超過一年者，應附具全部計畫」；及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2. 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爰各機關年度預算如涉及繼續經費，應於預算書內載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俾符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3. 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中，即將「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列為必要之附屬表。是以，各機關單位預算若屬跨年期繼續經費者，均應依相關規定完整表達有關資訊。（二）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如附表 1 所列，客委會 106 年度辦理之跨年期計畫（含子計畫）計有 8 項，惟於預算書中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僅列前開所述辦理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 7 項（即附表 1 所列第 1 項至第 7 項），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下即包含有：知識體系發展計畫、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及文藝發展計畫等 5 項子計畫，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下有「樂活客庄 4G 應用</p>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5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83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服務計畫」、「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及「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等 3 項子計畫，雖每年執行主題不同，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綜上，客委會 106 年度部分屬繼續經費之預算，未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執行期間係 104 至 106 年度，採逐年分別辦理採購或採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屬跨年期計畫卻未列入，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避免客委會故意隱匿預算之執行及規避計畫執行成效不佳等原因，爰要求客委會針對「客委會所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依規定將所有跨年期計畫均列入，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措施，限三個月內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p> <p>附表 1 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繼續經費編列明細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執行期間</th><th>經費需求總額</th><th>106年度預算案數</th><th>工作計畫名稱</th></tr><tr><td>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td><td>103-108</td><td>3,573,000</td><td>706,270</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td><td>103-108</td><td>3,361,332</td><td>549,828</td><td>(如下各子計畫)</td></tr><tr><td>(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93,596</td><td>54,266</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td><td>103-108</td><td>123,000</td><td>17,021</td><td>傳播行銷推展</td></tr><tr><td>(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td><td>103-108</td><td>712,375</td><td>107,458</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td><td>103-108</td><td>422,075</td><td>60,500</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5)文藝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910,286</td><td>310,583</td><td>文化教育推展</td></tr><tr><td>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td><td>103-108</td><td>1,537,722</td><td>320,763</td><td>(如下科目)</td></tr><tr><td>(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td><td></td><td></td><td>54,000</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td><td></td><td></td><td>266,763</td><td>文化教育推展</td></tr><tr><td>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td><td>103-108</td><td>1,244,028</td><td>148,797</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td><td>103-108</td><td>3,785,136</td><td>620,104</td><td>傳播行銷推展</td></tr><tr><td>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td><td>103-108</td><td>374,826</td><td>56,498</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td><td>105-109</td><td>504,700</td><td>125,100</td><td>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td></tr><tr><td>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td><td>104-106</td><td>89,000</td><td>62,000</td><td>(如下各子計畫)</td></tr><tr><td>(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td><td>106</td><td></td><td>35,000</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展</td></tr><tr><td>(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td><td>106</td><td></td><td>27,000</td><td>綜合規劃發展</td></tr><tr><td>(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td><td>105</td><td>27,000</td><td></td><td>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td></tr><tr><td>合 計</td><td>-</td><td></td><td>2,589,360</td><td></td></tr></table> <p>※註：1. 資料來源，客委會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書；本年度繼續經費合計為 2,589,360 千元。</p> <p>2. 客委會 106 年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未列「8. 加速行動寬頻服</p>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總額	106年度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	合 計	-		2,589,360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總額	106年度預算案數	工作計畫名稱																																																																																																	
1.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03-108	3,573,000	706,27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103-108	3,361,332	549,828	(如下各子計畫)																																																																																																	
(1)知識體系發展計畫	103-108	193,596	54,266	綜合規劃發展																																																																																																	
(2)客庄文化資源調查計畫	103-108	123,000	17,021	傳播行銷推展																																																																																																	
(3)園區領航計畫-苗栗園區	103-108	712,375	107,45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園區領航計畫-六堆園區	103-108	422,075	60,5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5)文藝發展計畫	103-108	1,910,286	310,583	文化教育推展																																																																																																	
3. 客家語言深耕計畫	103-108	1,537,722	320,763	(如下科目)																																																																																																	
(1)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			54,000	綜合規劃發展																																																																																																	
(2)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266,763	文化教育推展																																																																																																	
4.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103-108	1,244,028	148,79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103-108	3,785,136	620,104	傳播行銷推展																																																																																																	
6. 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	103-108	374,826	56,498	綜合規劃發展																																																																																																	
7. 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	105-109	504,700	125,1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8.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4G應用服務計畫	104-106	89,000	62,000	(如下各子計畫)																																																																																																	
(1)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6		35,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	106		27,000	綜合規劃發展																																																																																																	
(3)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105	27,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本經費經立法院同意解凍准予動支70%在案)																																																																																																	
合 計	-		2,589,36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	
(一〇八)	<p>客委會 106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7 億 0,627 萬元，以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經查：（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103 至 108 年度）之中長期計畫：為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營造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客庄環境資源調查及整體規劃、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保存、客家文化特色形塑、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事項，促進客庄文化及產業發展。客委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第二期計畫目標為落實蔡總統客家政見，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針對環境整備部分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據客委會提供資料，該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績效目標值預計補助案數分別為 69 案及 68 案，實際補助案數為 123 案及 172 案，達成度均逾 100%，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補助案數共核定 59 案，較原訂目標值 80 案，已達成 73.75%。（二）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屢因地方政府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屆期仍有鉅額保留款：前期「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於執行期間，屢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已編預算 35 億 1,084 萬元，迄至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27 億 8,471 萬 6 千元，應付保留款 4 億 1,587 萬 8 千元），而截至 104 年底前期計畫尚有 4 案（經費合計 5,883 萬元）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三）迄至 104 年底第二期計畫仍有應付保留數高逾 4 億元，允應確實執行，俾健全案件控管機制。按客委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該等計畫之補助係依客委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 12 條規定，有關受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事項，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辦理。客委會依前開督導評核要點，訂有案件進行之書面及訪查機制，允應確實執行，俾健</p>	<p>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6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85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案件控管機制。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立法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預算執行績效極差，致令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經查有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計畫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包含經常門 2,512 萬 8 千元及資本門 3 億 7,673 萬 2 千元），另截至 105 年 7 月底預算僅執行 2 億 1,249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73.75%），爰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績效極差，致令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有礙政府預算靈活運用」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俾政府預算能靈活運用。	
(一〇九)	客委會為維護客家族群傳播媒體使用權益，促使客家語言、文化重返公共傳播領域，帶動客家電視媒體市場，106 年度於「傳播行銷推展—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經費，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業務共編列預算 4 億 1,270 萬元。經查：(一)96 年度起客家電視製播已委託公視辦理：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故客家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爰自 96 年度起交由公視辦理，近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委託公視辦理節目製播之決算數分別為 4 億 0,052 萬 9 千元、4 億 0,253 萬元及 3 億 8,645 萬元，105 年度及 106 年度預算均編列 4 億 1,270 萬元之經費。(二)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宜提高自製比率，並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滿足觀眾收視需求：客家電視台係依客家基本法所定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而規劃辦理族群專屬之傳播頻道，肩負推廣、傳承及發揚族群文化之任務，爰節目內容之良窳將影響任務達成，惟以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觀之，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及滿足所屬族群之需，以達所負功能與任務，客家電視台允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另依審計部出具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指出，客家電視台以促進客家文化及語言之傳承與發展為目標，惟節目製作仍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客委會允應參酌前開意見，研謀改善。(三)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並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之狀況，以發揮預期效益：雖 104 年第 1 至 4 季臺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之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較 103 年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及 102	本會業以 106 年 4 月 5 日客會傳字第 10600049331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年度季平均人數 463 萬 3,193 人高，104 年度觸達率提升為 3.09% 超出原訂目標值 1%，達成率 100%。惟據客委會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託調查結果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該電視台兼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為避免文化斷層，宜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另據客家電視委託「收視質調查研究」資料顯示，105 年度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調查結果前二季平均滿意度為 80.79 分，較 104 年度全年(第一至四季)客家電視整體滿意度 81.30 分略為降低)。惟若以 103 年及 104 年度第三季客庄地區觀眾對客家電視之滿意度分別為 79.93 分及 79.90 分觀察，以客家族群為主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均滿意度，允宜正視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1. 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2. 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3. 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之缺失，爰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 客家電視台節目委製加外購比率逾 5 成，自製率偏低，2. 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偏低，3. 未採高畫質訊號播送，未能滿足觀眾收視需求，亦不符產業發展趨勢」等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書面報告，俾利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客家母語之推廣。</p>	
(一一〇)	<p>客家委員會為持續推動客語復興，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15 億 3,7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於「文化教育推展」計畫下之「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第 4 年經費 2 億 6,676 萬 3 千元。惟查：(一)因受少子化等因素影響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客委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年度至 99 年度通過比率，分別為 94%、89%、83%、65%及 69%，惟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97 年度至 104 年度分別為 88%、92%、85%、82%、84%、67%、77%及 76%)，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二)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僅及五成，宜強化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有效性：客語能力之推廣，應使各年齡層之語言能力均普遍改善及提昇，以避免產生世代斷層，危及客語之存續；惟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p>	<p>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6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223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僅及五成，仍屬偏低，應研議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本土母語保存之延續性。有鑑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客委會資源有限，為落實本院預算監督，督促客委會正視，並要求客委會三個月內針對「1. 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不佳，2. 認證考試通過比率降低」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以求本土母語保存之延續性。	
(三八五)	依據客委會之調查報告「101 至 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資料顯示，85.9%的客家民眾會說一種腔調的客語，會說兩種客語腔調者的比例有 22.4%，會說三種以上客語腔調的比例有 1.2%。客家民眾能與其他人溝通的腔調以「四縣腔」比例最高（56.1%），其次為「海陸腔」（41.5%），其他腔調被使用的比例較低，如：「南四縣腔」（4.8%）、「大埔腔」（4.2%）、「饒平腔」（1.6%）及「詔安腔」（1.3%）等。另外，有 14.1%的客家民眾雖然會說客語，但不知道自己使用的客語腔調是屬於哪一種。 客家話並不是僅有一種腔調，為保持客家固有文化，不應僅推廣單一客家話之學習，而是要讓客家族群或喜愛客家事務的民眾，更加認識客家民族不同腔調之文化背景等，進而提升學習誘因，爰此凍結「綜合規劃發展」預算 2,000 千元，俟客委會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相關方案，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三八六)	依據客委會之調查報告「103 年度臺閩地區客家人口推估及客家認同委託研究結果」資料顯示，年輕世代客家民眾的客家認同相對較薄弱，年齡愈小的客家民眾在初認識朋友面前會主動表明客家身分的比例愈低；此外，年輕世代（10-19 歲）客家民眾對以身為客家人為榮的同意程度也較低。而全國人口中，10-29 歲年輕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 26.2%，更是不容忽視的一群重要人口。因此如何加強年輕世代的客家認同態度，使客家人口進一步提升是未來客家人口政策的另一個重點。 如何在文化教育推展上使用新媒體或新世代年輕族群接受度高的行銷模式，將可決定客家年輕族群對於客家認同度的提升，爰此凍結「文化教育推展」預算 5,000 千元，俟客委會針對上述之情況，研議相關方案，並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9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一)	三、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服務費」編列 171 萬 4 千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1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辦理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 61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 100 萬元，資訊工作室不斷電、消防及門禁等維護 10 萬 4 千元。然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維護經費及內容模糊，無具體數量及單價，經費動則上百萬元，明顯編列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3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229 萬 9 千元，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維護 100 萬 5 千元，建置自動化作業應用系統 69 萬 4 千元及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加強防毒及入侵偵測系統 60 萬元。相關軟硬體資訊設備採購數量及單價不明，相關軟硬體系統建置經費和資訊系統維護經費無明顯區別，更有重複編列之嫌，相關經費明顯過高，顯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 29 萬 9 千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經費 1 億 1,703 萬 6 千元，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於其「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計畫，共計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然其中編列 5,400 萬作為獎勵地方政府辦理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用，不利立法院查核實施成效；另又編列預算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主要捐助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為經常性消耗支出，但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實須檢討改進，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計畫下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委辦費」500 萬元，經查預算書中對於委辦用途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5,426 萬 6 千元。用以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或獎勵客家學生專題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等。經查，「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3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5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至 108 年度，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由於其為長年辦理之計畫，效益並不明確，應該檢討改進其推動方式及效益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明確「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之辦理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編列 1 億 1,703 萬 6 千元，其中「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3 至 108 年度，104 及 105 年度獎補助費用分別編列 3,096 萬 6 千元及 3,726 萬 6 千元，106 年度增加為 4,026 萬 6 千元，多屬獎補助之經常性支出，如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等，計畫行至中期，效益未明卻又逐年增加編列額度，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相關成效完成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編列 5,426 萬 6 千元，協助推動客家學術研究發展、客家研究優良博士碩士論文經費之補助，惟該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多屬經常性消耗支出，年年辦理卻效益未明，為有效傳承客家文化及鼓勵青年投入研究，並具體說明該計畫效益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海外交流工作」編列 5,649 萬 8 千元，其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經查該計畫 104 年度績效指標訂為 10,000 人次，當年交流活動約為 21,000 人次，106 年度雖以深度交流為主，惟其年度目標值僅訂 100 人次，落差過大，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期程 103-108 年為跨年度之計畫，其中業務費用 2,630 萬 8 千元，獎補助費 3,019 萬元，國外差旅費更高達 125 萬 3 千元，幾乎年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民間團體及出國考察參訪，今年度更增</p>	<p>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D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客家新南向考察交流計畫，然未有具體內容及目的，往年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亦未有明顯之具體成效，實有浮濫編列之虞，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海外客家事務推展之具體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客家委員會於「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25 萬 3 千元，比 105 年國外旅費多出了 57 萬元，主要是客家委員會為辦理新南向考察交流，然經調查發現，客家委員會在其出國計畫中，僅 6 人前往東南亞 8 天，卻編列 92 萬 4 千元之預算，其中生活費竟編列 30 萬元，等同一人就有高達 5 萬之生活費，實屬不合理，另觀其考察計畫中，竟列有招商計畫，遠遠超出客家委員會業務範疇，顯有濫用考察預算之情事，爰此，凍結客家委員會國外考察預算 3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E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及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編列共計 6,200 萬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客家委員會預算「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於 2、4 目分別編列 2,971 萬 6 千元及 3,500 萬元，共計 6,471 萬 6 千元，惟該計畫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因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而全數遭本院凍結無法執行，較原先規劃執行時程延遲，為避免造成各項預期目標推動之障礙，於 106 年度辦理「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招標作業，採購金額計 6,200 萬元；根據預算法相關規定，該計畫屬跨年期繼續經費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又本計畫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可能有重複之嫌，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部分預算，待補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必須揭露之相關預算內容，且檢討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處之必要性、合理性，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之「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計畫中編列 2,700 萬元，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發展方案，另又於第 4 目之「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又編列了 3,500 萬元，同樣作為「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發展方案，有重複編列之嫌，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3587F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 客家委員會原非通訊業務主管機關，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本有疑義，此外，若為寬頻基礎建設，列為獎補助名目或有修正空間。再者，計畫應對已施行計畫提出檢討，爰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下「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編列獎補助費 2,700 萬元，凍結「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中「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編列 2,971 萬 6 千元。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編列 2,700 萬元，有鑑於該項目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3,500 萬元，惟其所列運用 4G 寬頻特性連結跨領域資源，整合知識管理、觀光旅遊與電子商務，建置「智慧觀光」與「智慧消費」應用服務等內容，與客家委員會既有之智慧應用服務如「桐花祭」、「iHakka」以及「台灣客家等路大街」等手機、網路平台內容多有雷同。為免資金重複挹注，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客家委員會已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相關獎助案，同類計畫或應合併，客家委員會亦應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相關計畫評估檢討，爰此，「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中「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編列 1 億 1,500 萬元。其中「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500 萬元，有鑑於該項目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理性允應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七)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8 億 9,187 萬 3 千元，凍結 2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編列 8 億 9,187 萬 3 千元，較去年增加 1 億 7,440 萬 5 千元，惟問題如下：</p> <p>(1) 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樂活客庄 4G 應用服務計畫 3,500 萬元，以及補助辦理客家產業群聚跨域創新服務 4,000 萬元，與「綜合規畫發展」的「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智慧客家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之智慧客家跨域整合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2,700 萬元，合計金額超過 1 億元，計畫性質相似，有重複編列浪費之嫌。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賡續編列『客庄智慧樂活 4G 應用服務計畫』經費 6,200 萬元，應依規定完整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中揭露相關預算內容，且該計畫辦理內容與近年度類似計畫容有重複，其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允應檢討。」</p> <p>(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879 萬 7 千元，理應對客家文化產業之客家特色商品、客家美食文化產業、客家影音戲曲、客家文化園區和客庄文化觀光旅遊等進行行銷推廣，但很多卻變成客家地區農產品展售活動，例如 105 年度寶山鄉綠竹筍。獎補助費編列 7 億 4,427 萬元，約占本目預算的 83.45%，檢視前幾年捐補助計畫內容，大致分為：(一)補助出國交流活動，其中又以至日本為最熱門，其次是中國，補助出國已經有些浮濫；(二)慶祝客家天川日、全球客家日活動以及崇正公會等，有些連海外團體也補助，有些則是名不符實，例如補助中華世界民族和平展望會「2015 紀念開台建台先賢會議活動」、「2015 世界和平大會活動」；(三)補助大學辦理客家活動、客家課程開設及學術研究等，但有些研究課題實無必要，例如 104 年度「客家電視台新聞主播評選之研究」，有些則含糊帶過，例如廖致苙等 104 年度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1,073 千元)。獎補助費用多，相對地業務費中的一般事務費也會隨著增加，業務執行單位可資運用的預算便會相當寬裕，浪費情事即會發生。</p>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p>	<p>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產字第 1060003595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及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1.15 億元。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東部地區原就資源匱乏，現又浪漫台三線計畫排擠東部客庄米香廊道計畫，以至於東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明年度僅有 1,400 萬元預算，明顯重西輕東，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台灣西部地區客家發展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編列 6,879 萬 7 千元，經查 106 年度與 105 年度計畫內容多有更動，客家委員會未就變動內容、施行方式、預計成效等具體說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規劃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為跨年度 103 至 108 之計畫，106 年度共編列 6,279 萬 7 千元，辦理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暨客家產業博覽會產業推廣計畫、客家美食國際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發展、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及補助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然客家委員會年年辦理客家博覽會及桐花祭等客家事務活動，卻未能在活動之後使客家青年對於客家文化及傳承使命有認同感，有淪為形式之嫌，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針對相關計畫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下「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辦理青年新創客家事業競賽暨培訓輔導計畫」編列 600 萬元。惟近年度來客家委員會青年培訓計畫多次出現拿錢出國玩，與補助目的不符之情事。為避免該類情事再度發生，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與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編列 7 億 0,807 萬 6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查等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查本目編列「客家文化生活環境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惟屢因地方政府計畫報核程序延遲及工程流標等因素，致計畫屆期仍有鉅額保留款。該計畫，客家委員會允應加強執行面之控管，並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合理編列預算，且應依地方政府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項，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滯留地方政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避免重複以免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暨打造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共編列 7 億 0,807 萬 6 千元。然過去台三線地區，客家委員會已投入相當多預算資源發展，現又編列巨額預算打造浪漫台三線，似有預算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之嫌，且客家委員會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經費即高達 2 千 9 百萬元，惟內容未臻明確，相關平台具體為何？故为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浪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 7 億 0,807 萬 6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自 103 年度起賡續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5 億 7,300 萬元)之計劃前期執行期間，屢因地方政府研提、修正計畫、審查等報核程序有所延遲，加以工程發包流標等原因，致 102 年底計畫屆期，累計執行率僅 79.32%，截至 104 年底前期計畫尚有 4 案(經費合計 5,883 萬元)已逾辦理期程仍未完成。按客家委員會 104 年度單位決算書中之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所列，第二期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合計仍列有應付保留款約 4 億 0,186 萬元，顯示多項補助因地方政府辦理計畫變更、規劃作業延遲、多次招標未決等因素致尚未結案，且該會未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經費致有鉅額資金滯留地方政府之情況。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與培訓課程」編列 180 萬 6 千元。惟此項目與「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動、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建立暨國家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平台」等相關計畫疑有重複，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7 億 0,627 萬元，經查該計畫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雖有達績效指標，惟客家委員會將針對該項計畫補助方式及標準有所調整，為有利立法院監督，客家委員會應就調整部分提出具體說明及效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維護、特色風貌營造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編列 2 億 6,427 萬元。惟傳統公共工程建設並未重視對文化資產、水岸地區、街道景觀、公園綠地、開放空間及廣場等形成人性化生活環境要素之考量，使城鄉環境難以呈現出獨特文化風格及優美景觀。且重要公共建築或具國家門戶代表性之地標建築，乃至學校、體育場等公共設施空間之規劃建設，因迄未建立事權統一之指導與執行機制，而讓各機關乃至學校單位各自為政，由於主辦單位人員之建築與工程專業知能參差，且無經驗傳承，有許多甚或是在無經驗狀況下自行摸索，致國內之建築文化及公共工程建設水準難以朝向精緻化、專業化發展。為避免公共設施影響地景、維護台灣景觀之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審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八)	<p>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項下「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補助」為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創新發展客家文藝展演、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浪漫台三線客家藝文發展、打造客家藝文發展平台及考察國際民俗藝術節等，共編列 3 億 1,058 萬 3 千元。</p> <p>然全國客家日及桐花祭等活動，客家委員會年年舉辦卻未能實際深入客家文化認同及傳承之核心，在藝文、美食等活動過後，能讓客</p>	<p>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委會文字第 1060003598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文化傳承引起客家青年之共鳴成效為何？相關平台如何建立？如何解決客家青年人才斷層之危機？客家委員會都俱未有具體之說明與成效。為免相關活動淪為行禮如儀之形式，浪費國家資源，爰凍結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客家委員會連年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然依照近年來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觀之，30 歲以下之通過率初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1.62%至 55.37%間，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率介於 39.59%至 50.83%間，通過率皆僅及五成，仍屬偏低，允宜研謀強化 30 歲以下較低年齡層之語言推廣，以求語言保存之延續性。爰此，客家委員會第 5 目「文化教育推展」中「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編列 2 億 6,676 萬 3 千元，凍結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3598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十)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客家委員會委託「山水民意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收視質調查研究結果及新平臺點閱觸達人次」結果顯示，104 年度第 1 至 4 季台灣地區民眾有接觸客家電視每季平均人數為 489 萬 5,239 人，相較於 103 年度第 1 至 4 季平均人數 474 萬 8,694 人，客家電視節目觸達提升率達 3.09%，惟據資料顯示，105 年度台灣地區第一季對客家電視台滿意度為 79.6 分，較 103 年度 80.12 分、104 年度 80.40 分略為下降，105 年度第二季 81.97 分，也較 103 年度 82.04 分、104 年度 82.28 分略為低，顯示民眾對節目內容滿意度並沒因收視率提高而提升。除此之外，客家電視台每年度編列逾 4 億元，委外製作加外購比例超過 5 成，自製比例僅 42%，不利永續發展。 客家委員會做為客家語言文化的推動與守護者，應更積極製作優質節目，服務客家族群，並提高自製比例，培育傳播人才，以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編列 5 億 2,918 萬 9 千元。用以投入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節目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以及製播推廣客家文化相關影音。經查，以 104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傳字第 1060003602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分析，自製節目僅有 42%，委製節目有 42.6%，而外購節目達 13.6%，為培養國內客家電視人才，應思考如何提高客家電視台自製節目比例，並以高畫質訊號播送。另，客家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客家母語之功能，年輕族群之收視習慣改變，亦應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高收視率。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提高自製節目比例、調整相關策略以有效提升年輕族群之收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設立客家電視頻道相關業務、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製播多元客語腔調節目、運用媒體推廣客語及鼓勵媒體呈現客家語文等業務，共編列 5 億 2,918 萬 9 千元。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惟客語節目及戲劇電影等仍不普遍，客家電視台之客家族群收視率亦持續下降；且自從客家電視台成為客語節目播放首選平台，其他頻道幾乎看不到客語節目，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其中「業務費」4 億 6,818 萬 9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收視率之具體提升改善作法及改善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傳播行銷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其中「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共 4 億 1,27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p> <p>(1) 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指出，「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對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節目之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得予獎勵或補助」。但 104 年客家電視台所播節目來源表顯示，其自製比率僅 42%，為期使節目內容更具吸引力滿足所屬族群所需，客家電視台應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利永續發展並培育傳播人才。</p> <p>(2) 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電視台收視質委外研究「103 年度客家電視台收視質研究計畫」顯示，客家電視台觀眾年齡層偏高，年紀愈輕者對客家電視台接觸度愈低，考量電視台肩負傳承推廣</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客家母語、發揚客家文化之功能，客家委員會應研謀拓展並提高年輕收視族群之主動收視意願。</p> <p>(3)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綜上，近幾年來，客家委員會對於客家電視製播經費，每年度均逾 4 億元，顯示對該頻道提昇客家文化普及及扮演客家文化交流重要角色之期待甚深，惟辦理客家電視製播除節目自製比率不高，客家電視台均有觀眾年齡層愈低者，其收視頻率或接觸度愈低之情況，該會宜考量觀眾收視行為之改變，適時檢討調整運作方式，期提高節目觸達率與降低營運成本外，亦宜強化節目自製比率以培育傳播人才，俾利發揮其應負功能與任務。另據收視滿意度調查結果，客庄地區民眾滿意度反低於台灣地區民眾平均滿意度，允宜正視以客家族群為主之客庄地區收視質狀況並檢討調整策略，以提高計畫成效。」</p> <p>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為新政府重要政策，宜速規劃政策效益評估，並提出與現行「公共廣播媒體集團」定位區隔，資源重置解決辦法，及因應網路媒體趨勢競爭發展等策略。然，即便先期評估，亦應盡量詳列評估作法、期程等規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7.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與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業務，共編列 1 億 1,494 萬 6 千元。然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動多年，客家文化作為主流媒體傳播之能見度依舊不高，顯示相關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與策略，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8. 「傳播行銷推廣」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之「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編列 3,160 萬元及「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編列 1,250 萬元。惟 104 年客家委員會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 KPI 指標為 1%，標準甚低，且現今閱聽眾收視習慣改變，客家委員會應改變傳統宣傳方式，以拓增收視群眾，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廣」項</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活化、運用及數位化相關事宜」編列 2,403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專頁，部分資料更新僅停留於 2008 年之影音資料，可見該計畫效益有待檢討，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傳播行銷推展」項下編列「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其中「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等經費 2,403 萬 1 千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過去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成果，傳播行銷處辦理之預期成效達成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1. 「傳播行銷推廣」項下「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頁」之「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編列 413 萬 1 千元。惟此項目與「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補助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關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編列 2,526 萬 6 千元及「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及私校等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發展、輔導」等計畫編列 1 億 1,500 萬元等，極為相近。</p> <p>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補助學術、學校等金額龐大外，且無明確成效。從預算中得知，學術補助之研究計畫均無法落實於產業或行銷中，導致各項產業計畫、行銷計劃之下均得再開設補助計畫，造成國家預算浪費。為撙節國家開支，且落實學產合一，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補助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2 億 9,305 萬 8 千元，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編列 3 億 5,903 萬 5 千元，相關問題如下：</p> <p>(1) 美濃客家文物館耗資經費 1 億 1,000 萬元，90 年 4 月 28 日正式開館營運後，以社區博物館的理念來規劃經營，平均每年參觀 10 萬人，營收近 240 萬元；反觀，定位為國家級園區的苗栗（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交流與研究中心）、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其營收效益卻未能更加顯著，應可再提升。</p> <p>(2) 政府為整合跨域資源，啟動浪漫臺三線推動方案，包括：① 成</p>	<p>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客會發字第 106000122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在案，俟立法院排定議程後，配合進行專案報告。</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行政院級治理平臺，共同打造臺三線；②梳理客家聚落景觀，提供文化產業發展場域；③打造現代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復興客庄文藝；④行銷客家文化亮點，勾勒臺三線具體意象，但是浪漫台三線，苗栗及六堆兩園區卻是缺席，應儘速規劃予以納入。</p> <p>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國家目前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之運用，應詳細審慎評估並做適當有效之利用。經查，該預算科目為辦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營運，共編列 3 億 5,903 萬 5 千元。</p> <p>復查台灣西部有六堆客家園區又有浪漫台 3 線的計畫，且過去客家委員會投入 78 億元的經費做六堆客家園區，明年度客家委員會再度編列 3 億 5,903 萬元做為場館的營運經費，相關園區建置及計畫預算過度集中西部地區，加上客家文化園區經營績效不彰，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苗栗園區參觀人次更從 102 年度 131 萬 9 千餘人次，降至去（104）年度 62 萬餘人次，減幅高達 52.98%，營運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3. 為傳承並發揚族群文化，客家委員會設置有文化園區及開放供大眾參觀使用之館舍，其中苗栗園區定位「客家文明博物館」，為客家族群文化保存與發展基地，並以「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為目標，蒐整展現客家主體文明，鏈結客家學術發展為核心任務；六堆園區則以「生態博物館」為其定位，以保存體驗高屏六堆客庄深厚人文資產為營運目標。</p> <p>惟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自 101 年 5 月及 100 年 10 月啟用至今已投入經費高逾 78.48 億元，使用人次或相對營運收入不盡理想之情況。其中苗栗園區參觀人數更是年年遞減，距「全球客家研究中心」目標恐越來越遠。</p> <p>客家委員會應持續推廣客家文化，提供優質遊客服務，串聯周邊客庄，與高雄美濃客家文化館等在地客家特色結合，設置交通接駁、觀光套裝行程，藉以提升園區營運收入並帶動周邊客庄經濟發展，使客家文化與在地產業發展，兼籌並顧。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南北園區核心功能及如何串聯周邊客庄共同發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規劃與營運」編列加班值班費 295 萬 1 千元。經核對 10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書表中預算總說明「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及「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明細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6 年度員額減少 3 員，惟 106 年度編列「加班值班費」295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編列「加班值班費」285 萬 3 千元，增加 9 萬 8 千元，似欠合宜，且 106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員額明細表」編列錯誤，請修正；查與「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相關規定不符。</p> <p>鑑於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區域經濟整合與產業競爭劇烈等外在挑戰，且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為撙節預算運用考量，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經行政院審核計畫無浮報浪費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編列 2 億 9,305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預估南北園區歷年入園人次逐年增加，惟實際入園人次卻逐年下降，實有檢討必要，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6. 客家文化中心南北二園區之營運績效長期不佳，今年度卻編列「丹麥及瑞典兩國民族誌與生態博物館之跨域連結展示策略發展趨勢考察計畫」共 26 萬 7 千元，顯未在績效低落之餘，思量撙節開支，爰凍結部分預算，俟檢討考察之必要性並予以縮減規模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二)	<p>客家基本法雖於 99 年 1 月即經總統頒布實施，然其內容幾為原則性宣示，既無強制性規範，亦無法律授權，使得客家事務在行政工作上經常無法施展。客家委員會身為客家事務專責主管機關，為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應積極推動並展開修法工作，除對於客語的傳承與使用給予必要獎勵外，更應另有法律依據的具體規範與授權，以確保客家語言及文化之永續發展。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未來須盡速研擬相關法規，俾利加速客家文化之延續與復興，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本會業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1348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十三)	<p>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自 96 年度 14 億 9,883 萬 9 千元，逐年擴增至 100 年度之 32 億 9,532 萬 4 千元，然檢視近年之實際執行情況，預算待執行之保留數與未執行賸餘數除 103 年度之外，所占比均高逾 16%（兩者合計占當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由 100 年度之 9.56%，逐年擴增至 102 年度之 27.72%，103 年度雖稍有下降，</p>	<p>本會業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客會主字第 1060001316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惟 104 年度又攀升至 16.06%)，雖部分保留款係屬已撥付受補助機關而尚未支用之跨年期計畫，惟迄至 104 年底，累積保留數已高達 4 億 7,716 萬 8 千元。過高之預算保留數及賸餘數，形同當年度財政資源未被有效運用，實不利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衡酌其施政重點與執行力編列年度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四)	有鑑於客家委員會自 94 年度以來每年均辦理各級別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就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結果觀之，95 至 98 年度通過比率逐年降低，99 年度通過率 69%，雖稍有回升，惟 100 及 103 年度通過率均未及 60%，104 年度稍有回升至僅 67%；另就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結果，近年來亦略呈下降趨勢，雖近年來受少子化因素導致報名人數趨緩，又因考生組成及考生能力因素影響（年齡與通過率成正比），造成通過率逐年降低，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提升語言能力學習之深度，並強化較低年齡層語言推廣之有效性，避免語言傳承出現斷層危機，以提升政策實施成效，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會業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1344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五)	為積極營造友善客語生活環境，使民眾在公共領域中自然使用客語交談，使客語成為客庄地區通行語言，客家基本法第 6 條明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應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服務於該地區之公教人員，應加強客語能力」，同法第 7 條亦規定「政府應於國家考試增訂客家事務相關類科，以因應客家公務之需求。」然查國家考試於 99 年起開設客家事務類考試以降，各級政府機關開缺與錄取名額偏低；又全國現有多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客家專責機關，或於各縣市文化局（處）下設置客家事務科，對比國家考試歷年錄取人數與任用機關，顯見各級政府仍未能彌補客家事務專才之缺乏，以及有效處理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縣市之情況，實不利客家基本法之落實。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就各機關客家公務人才狀況加強掌握，俾利客家事務順利推展，並於二個月內提交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會業以 106 年 1 月 12 日客會人字第 106000095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六)	有鑑於客語認證通過比例逐年降低，客家委員會應加強提供誘因，使更多年齡層投入學習客語行列，更應推廣客家客曲，以歌曲方式學習客語，並搭配客家電視台定時放送，既能有效推動客語傳承又可鼓勵客語音樂人創作，爰建請客家委員會研擬舉辦客家歌曲競賽，使更多人能從不同管道學習客語。	本會業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客會文字第 106000471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七)	國家級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為南北園區）之建置，乃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以及客家基本法第	本會業以 106 年 1 月 20 日客發綜字第 1060000455 號函送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條及第 13 條關於傳承、發揚與推動客家文化，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之具體政策。查南北園區之於客家文化推廣之定位有所不同，六堆園區以「生態博物館」為發展特色，期帶動周圍 12 座客家庄觀光與相關文化產業之發展；苗栗園區則定位為全球客家文明博物館，期成全世界 8,000 多萬客家人之資訊中心。惟查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所列之南北園區關鍵績效指標，僅列「園區遊客滿意度達成率」與「提升園區在地連結活動場次成長率」為評估標準，無法反映客家南北文化園區定位改革與政策方向。爰此，要求客家委員會須盡速通盤檢視現有之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相關管理計畫，包括「客家文化躍升計劃—園區領航計畫」與「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經費使用及績效指標與衡量標準，俾利有效落實南北園區不同定位之發展政策，並於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十八)	依客家基本法第 12 條前段規定：「政府應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請客家委員會從速辦理客家廣播電台開台業務，同時妥善規劃客家廣播電台之營運及播出，並逐步拓展客語廣播之普及率。	本會業以 106 年 4 月 5 日客會傳字第 10600049332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附 錄 一

客家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12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1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1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2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0,18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529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12,5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2,5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02人待遇76,546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231		2.獎金15,638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		3.其他給與1,321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		4.加班值班費5,910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0111 獎金	15,638		5.退休離職儲金6,187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0121 其他給與	1,321		6.保險6,927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0131 加班值班費	5,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87		
0151 保險	6,92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655	秘書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15,147千元，設備及投資2,502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17,65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14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
0202 水電費	1,102		2.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40千元。
0203 通訊費	385		3.替代役管理費用2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5		4.辦公室水電費、大樓管理費及分攤租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租金等4,3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		5.資訊服務費1,53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1)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修正及維護540千元。
0231 保險費	184		(2)辦公室自動化維護服務89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資訊工作室不斷電、消防及門禁等維護100千元。
0271 物品	1,075		6.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0		7.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等38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8.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9.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5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20		
0299 特別費	945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130,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2		10.購置及汰換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8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		11.支付印刷費用、購置文具紙張、購置五金清潔用品及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7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12.購置資訊耗材用品19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63		13.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1,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14.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72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15.依據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公文檔案編目、建檔、整理立卷、影像掃描工作及執行檔案管理中程工作計畫委外服務費用1,060千元。
			16.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200千元。
			17.員工文康活動費204千元。
			18.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及消防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150千元。
			19.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413千元。
			20.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80千元。
			2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900千元。
			22.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
			23.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9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伺服器主機(含硬碟擴充)及更新資訊周邊設備等969千元。
			(2)防火牆及資訊資產管理等軟體升級450千元。
			(3)提升異地備援系統功能540千元。
			24.購置及汰換辦公傢具等雜項設備463千元。
			25.房屋隔間及設備修繕等費用80千元。
			2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0,33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及「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辦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相關事務，推動研究發展及計畫管考，推展海內外客家交流活動、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建構及維運海外客家資料及聯繫網絡等。

預期成果：

藉由資料之蒐集調查，政策法規之研定，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及整合之機制等，確保客家事務之合法地位，確立客家文化的未來願景及施政方針；永續發展客家知識體系；促進全球客家連結，培育客家青年參與國際事務，逐步建設臺灣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交流中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	52,036	綜合規劃處	辦理「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及「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17,770千元，獎補助費34,266千元，共計52,0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770		1.辦理本會委員會議、客家學術計畫審查及學術發展會議等1,8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2.籌備全國客家會議及辦理客家貢獻獎評選、辦理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等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0		3.辦理客家法制政策與族群主流化研究及性別平等與消費者保護相關事務3,052千元。
0231 保險費	400		4.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知識體系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271,59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63,064千元，本年度續編列44,184千元，計列業務費9,918千元，獎補助費34,26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4,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41 兼職費	972		(1)補助大學校院客家學術機構發展客家學術研究經費16,2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及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經費7,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70		(3)獎助客家學生專題及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經費3,0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4)辦理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經費，計列業務費9,918千元，獎補助費8,000千元，共計17,9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728		
0291 國內旅費	1,000		
0294 運費	800		
0295 短程車資	500		
0400 獎補助費	34,2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6,26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		
02 資訊發展暨管制考核	7,757	綜合規劃處	辦理計畫管制考核、資訊安全與管理及補助出版計畫等業務，計列業務費2,432千元，獎補助費5,325千元，共計7,7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32		1.配合行政院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建立等計畫1,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0		2.持續營運客家雲、全球資訊網暨線上申辦系
0215 資訊服務費	74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71 物品	1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10,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741		統93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補捐助政府機關、學校、出版機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客家文化創作及出版計畫5,325千元。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5,32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3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3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8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6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9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14		
03 推動海外合作交流工作	50,545	綜合規劃處	推動海外客家事務，辦理「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374,82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231,573千元，本年度編列50,545千元，計列業務費24,971千元，獎補助費25,57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2,7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971		
0203 通訊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0		
0231 保險費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1.辦理全球性客家會議及海外客家文化活動15,1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14		2.派員參加海外客屬重要會議及交流活動1,2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0		(1)參加歐洲地區客屬團體懇親大會63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57		(2)參加非洲地區客屬團體年會622千元。
0294 運費	1,000		
0295 短程車資	800		
0400 獎補助費	25,574		3.辦理臺灣與全球客家公共參與暨國際客庄交流活動17,175千元，計列業務費3,575千元，獎補助費13,6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4.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活動2,97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00		
0436 對外之捐助	3,619		5.補捐助辦理赴海外參與大型文化藝術節慶活動9,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55		6.推動國際客家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計列業務費5,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559,19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預期成果：

整合跨界資源輔導在地客家產業，塑造客庄產業聚落，另透過創業資源媒合及經費挹注，串聯青年工作、客家文化生活與地方事務，並運用文化生態旅遊核心策略，進行文史生態調查、山林經濟等基礎建設整備及創新文化產業活動等措施，帶動小農、休閒、餐飲、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在地創(就)業；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辦理傳統聚落空間保存、自然暨人文地景維護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等工作，藉由民眾參與創造慢遊、慢活的優質客庄文化發展環境，形塑在地文化特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	39,370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244,02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674,472千元，本年度編列101,54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68,010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計畫部分，本年度計列業務費19,000千元，獎補助費20,370千元，共計39,37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家特色產業亮點業者輔導暨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14,000千元。 2.辦理客庄整體發展策略推動研析及協同作業計畫5,000千元 3.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20,370千元。
0200 業務費	19,000		
0203 通訊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5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50		
0400 獎補助費	20,37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3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47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56		
02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	62,176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244,02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674,472千元，本年度編列101,54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68,010千元。其中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計畫部分，本年度計列業務費62,1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庄觀光及特色產業推廣等事項16,797千元。 2.辦理客家美食推廣暨客家特色餐廳輔導等事項23,379千元。 3.辦理青年創新創業支援及輔導等事項21,766千元。 4.辦理東南亞文創商品、展會之觀摩及考察計
0200 業務費	62,176		
0203 通訊費	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0271 物品	9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292		
0291 國內旅費	800		
0293 國外旅費	234		
0294 運費	120		
0295 短程車資	7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59,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	457,652	產業經濟處	畫234千元。 辦理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業務，計列業務費29,747千元，獎補助費427,905千元，共計457,65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9,747		1.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輔導審查與培訓課程等1,617千元。
0203 通訊費	550		2.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期程103-108年，總經費3,573,000千元，以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前年度已編列2,435,721千元，本年度編列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56,035千元，計列業務費28,130千元，獎補
0271 物品	1,300		助費427,90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81,2
0279 一般事務費	22,460		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2,497		(1)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環境營造之資源調
0294 運費	200		查、活動、展示(售)、推廣、輔導機制
0295 短程車資	300		建立暨客庄環境景觀踏查診斷等相關工
0400 獎補助費	427,905		作28,13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23,001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聚落特色風貌及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80,654		環境營造等計畫149,0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250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傳統聚落空間保
			存再利用等計畫159,85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內團體、私校等
			辦理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與產業發
			展、輔導等計畫81,357千元。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先期資源調查、跨域整合規劃及駐地工
			作等計畫37,648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621,39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及「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計畫；辦理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等跨域型活動計畫；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推廣客家語言教育；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推動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建置客家語文基礎資料庫及客家語言文化數位學習網站。

預期成果：

廣納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客家文化發展策略，建立完整的客家文化發展網絡；提升客家文化價值、形塑客庄旗艦特色節慶、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網路環境，全面提升客家語言存制；提升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豐富多元文化內涵，促進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增加年輕人接觸客家語言文化之機會，強化其傳承客家語言文化之意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文藝發展之推動與輔助	305,327	文化教育處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文藝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828,558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217,443千元，本年度編列305,327千元，計列業務費96,546千元，獎補助費208,78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05,7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9,450千元，補捐助費69,275千元，共計78,725千元。 2.辦理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創新發展客家藝文展演及推動客家藝文交流平臺，計列業務費31,806千元，補捐助費44,490千元，共計76,296千元。 3.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9,460千元，補捐助費35,540千元，共計65,000千元。 4.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5,380千元，補捐助費40,620千元，共計46,000千元。 5.辦理「客庄藝文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20,450千元，補捐助費18,856千元，共計39,306千元。
0200 業務費	96,546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29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208,78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81,458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873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50		
02 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業務	316,068	文化教育處	辦理「客家語言深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682,00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1,056,740千元，本年度編列316,068千元，計列業務費151,813千元，獎補助費164,25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309,1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0200 業務費	151,81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3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621,3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20		計列業務費22,614千元，補捐助費900千元，共計23,514千元。 2.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88,460千元，補捐助費8,005千元，共計96,465千元。 3.推動客語向下扎根，推廣客語教育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13,860千元，補捐助費38,267千元，共計52,127千元。 4.推動友善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計列業務費1,300千元，補捐助費55,870千元，共計57,170千元。 5.辦理公共領域客語友善環境計畫，計列業務費7,858千元，補捐助費5,000千元，共計12,858千元。 6.辦理客語沉浸計畫，計列業務費1,861千元，補捐助費23,213千元，共計25,074千元。 7.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及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計列業務費12,000千元。 8.辦理獎勵地方政府整體發展客家語言及文化，計列業務費3,860千元，補助費33,000千元，共計36,8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0		
0251 委辦費	56,136		
0279 一般事務費	93,387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110		
0400 獎補助費	164,255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37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7,84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4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8,005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預算金額	733,7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3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推展客家電視廣播媒體、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委託及輔導製播優質廣播及電視等影音，促進客家傳播產業發展；辦理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計畫，辦理電視、電影、廣播、平面、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以傳播客家新印象。

預期成果：

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語言能見度，維護客家族群傳播權益、豐富傳播媒體之多元文化內涵，並使大眾了解客家文化，促進族群間之交流與和諧，輔助客家傳播產業發展，並培育客家傳播人才，以建構健全發展之客家傳播環境，活絡客家文化產業市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	653,719	傳播行銷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4,342,0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2,414,534千元，本年度編列733,764千元，以後年度需求1,193,702千元。其中辦理推展及輔導客家傳播媒體業務計畫，計列業務費539,271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0千元，補助費44,448千元，共計653,7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設立客家電視頻道，辦理相關頻道提供、節目傳輸、攝影棚租用、後製剪接、配音及各類節目、高畫質節目製播、採購等396,192千元。 2.營運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及推動成立「客家公共廣播電視集團」，計列業務費70,000千元，設備及投資70,000千元，共計140,000千元。 3.製播客語教學、兒童、藝文、產業相關電視、影音節目60,000千元。 4.運用廣播、網路或多媒體傳播，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13,079千元。 5.鼓勵傳播媒體多元呈現臺灣客家語言、文化及亮點，提升客家能見度，計列補助費44,448千元。
0200 業務費	539,271		
0202 水電費	3,700		
0203 通訊費	1,300		
0212 權利使用費	17,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65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0231 保險費	1,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30		
0251 委辦費	396,192		
0271 物品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36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4 運費	1,600		
0295 短程車資	1,405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9,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400 獎補助費	44,44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448		
02 推動客家整合行銷傳播業務	80,045	傳播行銷處	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4,342,0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2,414,534千元，本年度編列733,764千元，以後年度需求1,193,702千元。其中辦理推動客家
0200 業務費	80,045		
0203 通訊費	6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733,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整合行銷傳播業務計畫，計列業務費80,04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旅遊、產業等類型之宣傳短片、廣播廣告、平面媒體素材企劃設計製作費3,500千元。 2.辦理電視、電影、廣播等媒體通路整合行銷傳播26,600千元。 3.辦理國內平面媒體通路刊登10,000千元。 4.辦理事件行銷、網路、戶外、新傳播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19,470千元。 5.辦理客家文化海外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國際能見度18,690千元。 6.辦理每日輿情蒐報、資料建檔及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1,475千元。 7.出席客家文學學術論壇暨日本大阪民族學博物館館際交流及合作考察310千元。
0271 物品	8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320		
0291 國內旅費	1,015		
0293 國外旅費	31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30,184	110,338	559,198	621,395	733,764	2,000
0100 人事費	112,529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231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	-	-	-	-	-
0111 獎金	15,638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321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5,910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87	-	-	-	-	-
0151 保險	6,927	-	-	-	-	-
0200 業務費	15,147	45,173	110,923	248,359	619,316	-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	-	50	-	-
0202 水電費	1,102	-	-	-	3,700	-
0203 通訊費	385	2,200	1,310	320	1,900	-
0212 權利使用費	-	-	-	100	17,000	-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5	741	240	3,000	2,88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3	900	8,200	150	15,650	-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	-	-	300	-
0231 保險費	184	900	-	70	1,150	-
0241 兼職費	-	972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800	3,300	570	10,630	-
0251 委辦費	-	1,970	-	56,136	396,192	-
0271 物品	1,075	600	2,700	-	3,800	-
0279 一般事務費	7,960	26,483	90,002	185,683	160,684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1,100	300	-
0291 國內旅費	40	2,100	3,797	720	1,315	-
0293 國外旅費	-	1,257	234	-	310	-
0294 運費	20	1,900	620	250	1,800	-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文化教育推展	5303644000 傳播行銷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0295 短程車資	20	1,350	520	210	1,705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502	-	-	-	70,00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59,50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9	-	-	-	10,000	-
0319 雜項設備費	463	-	-	-	500	-
0400 獎補助費	6	65,165	448,275	373,036	44,448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834	128,239	101,370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735	291,130	159,298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0,287	-	6,200	-	-
0436 對外之捐助	-	3,619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721	28,906	83,913	44,448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6,355	-	10,1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	-	-	4,150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1,614	-	8,005	-	-
0900 預備金	-	-	-	-	-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156,879
0100 人事費						112,52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23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
0111 獎金						15,638
0121 其他給與						1,321
0131 加班值班費						5,91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187
0151 保險						6,927
0200 業務費						1,038,918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0202 水電費						4,802
0203 通訊費						6,115
0212 權利使用費						17,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39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193
0221 稅捐及規費						354
0231 保險費						2,304
0241 兼職費						9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40
0251 委辦費						454,298
0271 物品						8,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470,8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0
0291 國內旅費						7,972
0293 國外旅費						1,801
0294 運費						4,59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3,805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72,5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0
0304 機械設備費						59,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59
0319 雜項設備費						963
0400 獎補助費						930,93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30,44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51,16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487
0436 對外之捐助						3,61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8,98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455
0475 獎勵及慰問						4,15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619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2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73	
六、獎金	15,638	
七、其他給與	1,321	
八、加班值班費	5,910	加班值班費5,910千元，包括不休假加班費2,658千元及超時加班費3,25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87	
十一、保險	6,9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2,529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86	86	-	-	-	-	-	-	2	2	1	1	3	3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86	86	-	-	-	-	-	-	2	2	1	1	3	3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2	2	1	1	3	3

員會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5	-	-	-	-	102	97	106,619	106,619	-	1.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62人，預算金額3,025萬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5人，預算金額235萬7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3人，預算金額636萬5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萬8千元。 (4)辦理文化教育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8人，預算金額886萬8千元。 (5)辦理傳播行銷推展計畫，預計進用7人，預算金額330萬元。 2. 奉行政院106年5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5015號函同意增加臨時人員15人，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廣播電臺」相關業務，預算金額810萬元。
10	5	-	-	-	-	102	97	106,619	106,619	-	
10	5	-	-	-	-	102	97	106,619	106,619	-	

中華民國107年度

[illegible]

附 錄 二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4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6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8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10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64,910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文宣與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推動園區後續設施硬體建置、各項研究及與文化交流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促進客家文化及產業之發展，達成客家研究中心及產業交流中心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活動之辦理，達成展現與活化客家文化內涵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計畫，以提供客家文化研究整合運用及區域觀光發展資源行銷推廣的平台。
5. 推動客家文化園區文宣與行銷計畫，以提供民眾最新活動訊息，加強民眾對園區形象識別。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14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58,1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39,972千元。 2. 獎金6,869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3. 其他給與933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4. 加班值班費2,916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5. 退休離職儲金3,248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6. 保險4,205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0100 人事費	58,1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8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		
0111 獎金	6,869		
0121 其他給與	933		
0131 加班值班費	2,9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48		
0151 保險	4,2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938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5,608千元，設備及投資1,330千元，共計6,9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20千元。 2. 辦公室等水電費2,861千元。 3. 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快遞及電話費等1,062千元。 4. 資訊軟硬體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等150千元。 5. 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59千元。 6. 替代役管理及印刷等費用247千元。 7. 員工文康活動費130千元。 8.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及公共意外險等126千元。
0200 業務費	5,608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0202 水電費	2,861		
0203 通訊費	1,062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9		
0221 稅捐及規費	177		
0231 保險費	164		
0271 物品	128		
0279 一般事務費	3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364,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9.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1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10.文具紙張及辦公用非消耗性用品72千元。	
0294	運費	70		11.辦公器具維護費2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4		12.辦公廳舍稅捐等159千元。	
0299	特別費	130		13.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30		14.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費用32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4		15.首長特別費1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6		16.購置及汰換資訊軟硬體234千元。	
				17.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1,096千元。	
03	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	299,829		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及「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加值整合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211,930千元，設備及投資87,899千元，共計299,82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1,930		1.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園區領航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041,720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705,804千元，本年度編列162,748千元，計列業務費158,749千元，設備及投資3,999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73,1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客家文化資產典藏資源蒐整、研究及再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15,492千元。	
0202	水電費	9,203		(2)客家節慶活動暨藝文展演計畫，計列業務費21,301千元。	
0203	通訊費	960		(3)客家文化主題出版及周邊客庄資源整合連結等計畫，計列業務費17,912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11,621		(4)推廣客家文化教育暨推動區域產業發展計畫，計列業務費27,110千元，設備及投資999千元，共計28,10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27千元(900千元x3%)。	
0215	資訊服務費	1,310		(5)園區執行業務活動關聯計畫，計列業務費76,934千元，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35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4			
0271	物品	4,68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3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67			
0291	國內旅費	2,550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174			
0300	設備及投資	87,89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3,739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6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364,9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5,700		<p>共計79,934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75千元(2,500千元x3%)。</p> <p>2.辦理「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庄文化資源保存及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3-108年，總經費105,126千元，以前年度已編列71,084千元，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647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8,395千元，係辦理客庄文化資源調查、發展等相關工作。</p> <p>3.辦理客家文化資源數位化建檔相關事宜，計列業務費868千元。</p> <p>4.辦理「客家文化雙燈塔跨域增值整合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05-109年，總經費504,700千元，以前年度編列259,861千元，本年度編列120,566千元，計列業務費36,666千元，設備及投資83,9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24,2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建構「跨域整合客家雙燈塔」亮點廊帶，計列業務費26,675千元，設備及投資77,200千元，共計103,875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為計算標準，計提列450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p> <p>(2)建立區域服務中心設施，計列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p> <p>(3)推展客家文化創新增值，計列業務費9,911千元，設備及投資4,700千元，共計14,611千元。</p>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合 計	364,910					364,910
0100 人事費	58,143					58,14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87					24,58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28					14,6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					757
0111 獎金	6,869					6,869
0121 其他給與	933					933
0131 加班值班費	2,916					2,9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48					3,248
0151 保險	4,205					4,205
0200 業務費	217,538					217,538
0201 教育訓練費	70					70
0202 水電費	12,064					12,064
0203 通訊費	2,022					2,022
0211 土地租金	11,621					11,621
0215 資訊服務費	1,460					1,4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894					7,894
0221 稅捐及規費	231					231
0231 保險費	364					3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4					3,174
0271 物品	4,814					4,814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693					165,6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0					4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					5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67					4,367
0291 國內旅費	2,700					2,700
0294 運費	150					150
0295 短程車資	278					278
0299 特別費	130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89,229					89,229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3,739					73,739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0304 機械設備費	200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494					8,494
0319 雜項設備費	6,796					6,79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8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7	
六、獎金	6,869	
七、其他給與	933	
八、加班值班費	2,916	加班值班費2,916千元，包含不休假加班費1,003千元及超時加班費1,91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48	
十一、保險	4,2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8,143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3	34	-	-	-	-	-	-	1	1	-	-	1	1
	11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	34	-	-	-	-	-	-	1	1	-	-	1	1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3	34	-	-	-	-	-	-	1	1	-	-	1	1

107年度

人)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預計進用127人，預算金額5,930萬元。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2-10